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等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第三节 签署页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锅股份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锅有限	指	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其设立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使用“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的名称
奥雷斯	指	张家港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迈格泰	指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锅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海锅	指	Zhangjiagang Haiguo Heavy Forged Piece LLC（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地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海锅创投	指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裕隆创投	指	张家港裕隆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美兰	指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驰合伙	指	张家港盛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瑞合伙	指	张家港盛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畅合伙	指	张家港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理办法（试行）》		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1,602.45万元、6,347.59万元、4,437.38万元及1,884.4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318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3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06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1,602.45 万元、6,347.59 万元及 4,437.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海锅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2,438,062.70 元按 1:0.286927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三）经核查，《苏州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自然人，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 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苏州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锅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均为海锅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6 名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盛雪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

发行人直接股东 9 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5 人，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盛驰合伙、西藏美兰、盛瑞合伙、盛畅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1）盛驰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盛卫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父亲的兄弟；有限合伙人王秀娟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欣配偶的母亲。

（2）盛瑞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李欣、有限合伙人赵玉宝、有限合伙人盛爱舟、有限合伙人蒋伟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有限合伙人盛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的兄弟；有限合伙人钱卫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丽萍兄弟之子；有限合伙人盛天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兄弟之子。

（3）盛畅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一凡、有限合伙人李建、有限合伙人钱晓达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钱正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丽萍的兄弟。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海锅，其存续期间除为发行人出口过一次货物外，未曾实质性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美国海锅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注销登记。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曾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一直为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收购奥雷斯及迈格泰100%股权、购销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债务豁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持有奥雷斯、

迈格泰 100%的股权，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收购迈格泰、奥雷斯 100%的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2037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发行人建造了超出其审批规划的建筑面积合计 411.4 平方米的房屋，上述面积的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获得合法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为 411.4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较小，主要用作仓储杂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易于替代；倘若因上述房产导致任何损失，发行人可以向实际控制人主张损害赔偿以弥补实际损失，并要求提供可替代的房产以作过渡使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的瑕疵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除上述已披露的房产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修订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表决的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

且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盛雪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4 至 2022.1.13
2	盛天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4 至 2022.1.13
3	钱晓达	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 至 2022.1.13
4	王舰	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 至 2022.1.13
5	顾建平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 至 2022.1.13
6	方世南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 至 2022.1.13
7	冯晓东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 至 2022.1.13
8	陈一凡	监事会主席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4 至 2022.1.13
9	施小玲	监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4 至 2022.1.13
10	蒋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30 至 2022.1.13
11	赵玉宝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4 至 2022.1.13
12	李欣	销售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4 至 2022.1.13
13	盛爱舟	运营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4 至 2022.1.13
14	李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7.2 至 2022.1.1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发行人正常换届选举、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没有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二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构成《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前述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设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已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并设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顾建平、方世南、冯晓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了税收优惠手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相关的协议享受的财政补贴，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事项，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环保查验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该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权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致力于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向锻件产业链下游即零部件、组件方向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 扩大规模，提高交付能力。公司将借助发行上市的良好契机，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油气、风电锻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增加机械、特种设备的产能，为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产能保障。

2. 提升品质，降低成本。公司将持续改善工艺，在现有核心工艺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加工能力，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对人、机、料、法、环实行精益化管理，降低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

3. 广纳贤才，加强研发。公司将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依托，吸引国内外金属材料研究、热处理及锻造领域的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将紧跟国际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拓展现有工艺技术的应用领域，有针对性地逐步开展下游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奠定技术基础。

4. 立足全球，拓展市场。公司将加大投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加出口总量；立足现有产品市场，继续拓展高端应用客户，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认证、新兴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积极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市场领域。利用公司现有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积极推荐新产品，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空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安监罚字[2017]49 号），认定该事故导致一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发行人处罚款 23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罚款。

2020 年 4 月 20 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处罚作出机关的认定及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就上述安全事故，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海关申报违法事项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因将退税率为 5% 的金属密封环误报为退税率为 15% 的出口阀门接头而收到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简违字[2018]0071 号）。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科处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0.79 万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且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海关申报。

根据处罚作出机关的处罚依据，发行人上述受处罚行为属于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严格按规

定进行海关申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相应罚款，上述违规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东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员工股权激励，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其制订及实施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发行人控制权未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股权激励涉及增资价格基于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情况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同，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处理。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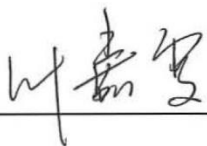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陈一宏





叶嘉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621号《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之要求,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第一题 关于安全生产事故

申报材料显示：（1）2017年9月，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2017年10月23日，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安监罚字〔2017〕49号），对发行人处罚款23万元。（3）2020年4月20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请发行人：（1）披露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是否通过有权部门验收，报告期内是否还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2）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是否通过有权部门验收，报告期内是否还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事故原因及整改情况

（1）事故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7日，发行人热处理车间副主任顾卫飞身着便服冒险从水池中间隔堤上行走身体失稳坠落至水池，致淹溺事故发生，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直接原因是顾卫飞无视“禁止通行”安全警示，冒险从水池中间隔堤上行走身体失稳坠落至水池；间接原因是发行人未制定热处理车间冷却水池安全管理规定，冷却水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及时制定热处理车间冷却水池安全管理规定，完善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

②在冷却水池前再增设一块警告标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在水池边通行),冷却水池边墙身上的<禁止通行>标识清除上面的污物,确保清晰醒目,并加高冷却水池护栏;

③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发行人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对热处理车间进行了一次全车间的安全教育,并在事故后一个月内对全厂所有员工陆续进行了安全教育;

④定时按期检查厂内所有安全设施,确保完好。

(3) 整改验收及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该次事故后已积极整改,主管部门已经按照规定程序对发行人进行了复查,整改验收合格,整改后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规定。除已披露的该次事故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4) 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各期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在当期成本费用中直接列支。

2、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制订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与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汇编成《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各部门进行了安全管理职责分工,根据安全防护的管理要求在相应场所设置了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定期对生产区域包括厂房、生产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同时,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制定了《水池安全管理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在冷却水池前再增设了一块警告标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在水池边通行),加高了冷却水池护栏,对热处理车间员工进行专项的安全培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相关制度亦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执行。

3、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重大风险提示：

“2017年9月，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17年10月23日，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安监罚字〔2017〕49号），对公司处罚款23万元。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整改并强化管理。虽然公司注重生产安全，制定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如果未来发生类似的事故，仍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二）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

发行人已在申报材料中补充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

二、《问询函》第二题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2018年4月，裕隆创投向发行人增资3,000万元，其中65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34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4.59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裕隆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2）2020年6月29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协议中限制公司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请发行人：（1）披露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的明确含义；（2）披露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如存在，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的明确含义

1、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就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如下内容：

“2018年4月23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增资方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裕隆创投（“丙方”）向海锅股份（“甲方、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65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34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协议存在如下特殊条款：

（1）若后续公司再引进其他股东进行增资的，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再次增资时每股净资产价格。在本次增资五年内，除经丙方许可，乙方（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不得对外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

（2）本协议签署后十年内，除经丙方许可，公司不得更改注册地址及纳税地。

（3）为保证公司上市需要，丙方增资后，公司五年内不进行分红。若公司五年内未能上市的，丙方可将其股权转让，或要求乙方按年化收益率8%的保底收益（税后）给予回购。丙方选择不转让股权的，可要求公司每年或每两年进行一次分红。

2019年12月25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限制公司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

2020年6月29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约定原协议中限制公司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

2020年7月21日，裕隆创投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海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裕隆创投与海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前清理对赌条款,清理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对赌协议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

2019年12月25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第五条陈述和保证之‘(5)若后续公司再引进其他股东进行增资的,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再次增资时每股净资产价格。在本次增资五年内,除经丙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6)本协议签署后十年内,除经丙方许可,公司不得更改注册地址及纳税地。(8)为保证公司上市需要,丙方增资后,公司五年内不进行分红。若公司五年内未能上市的,丙方可将其股权转让,或要求乙方按年化收益率8%的保底收益(税后)给予回购。丙方选择不转让股权的,可要求公司每年或每两年进行一次分红。’条款约定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文件之日起终止。”

2020年6月29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约定:“因公司拟申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改为注册制,故将原补充协议中‘约定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文件之日起终止’的表述改为‘约定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文件之日起终止’”。

3、“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的明确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系指原协议中限制发行人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自发行人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文件之日起终止。

此外，裕隆创投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原协议中限制发行人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即发行人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之日）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发行人已在申报前清理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二）披露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如存在，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清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

三、《问询函》第八题 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共有 11 家。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8.56%、49.31%、56.92%和 64.95%。

（2）2017-2019 年，发行人向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776.95 万元、1,830.65 万元和 6,175.02 万元。2020 年 1-3 月，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3）发行人关联方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热处理）2017-2019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0 年 1-3 月为第二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613.45 万元、819.06 万元、1,020.60 万元和 202.80 万元。（4）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认缴盛源热处理 30 万元增资对应其 37.5%股权。2019 年 12 月，盛雪华将其持有的盛源热处理 37.5%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源热处理原股东陈泽伟。截至该股权转让时，盛雪华认缴盛源热处理增资款并未实际缴纳。请发行人：

（1）区分合金钢、碳钢和不锈钢，分析并披露同种钢材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披露向盛源热处理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结合相同工序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分析并披露向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披露 2017-2019 年向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

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2020 年 1-3 月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5）披露盛雪华 0 元入股盛源热处理股权的合理性，转让股权给原股东陈泽伟是否为真实转让，盛雪华持股期间盛源热处理的分红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详细说明对盛雪华及其主要关联方与盛源热处理股东、陈泽伟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披露盛雪华 0 元入股盛源热处理股权的合理性，转让股权给原股东陈泽伟是否为真实转让，盛雪华持股期间盛源热处理的分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雪华于 2016 年 11 月以货币 30 万元认购盛源热处理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但一直未实缴出资。经本所律师访谈盛雪华、陈泽伟并核查盛雪华个人银行流水，盛源热处理系发行人供应商，盛雪华于 2016 年 11 月增资并持有盛源热处理股权，系为扩大公司热处理产能并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盛雪华在持股期间未参与盛源热处理的生产、经营及决策，亦未领取分红，且根据盛源热处理的公司章程记载，盛雪华认缴的 30 万元出资额出资截止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故盛雪华未对盛源热处理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盛雪华将其持有的盛源热处理全部 3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0 元）零对价转让给陈泽伟，因盛雪华转让的盛源热处理出资尚未实缴，故实际系以零对价转让，转让对价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源热处理注册资本 80 万元，陈泽伟认缴出资 60 万元，陈福才认缴出资 20 万元，均未实缴。

根据盛源热处理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盛源热处理总资产为 815.7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419.71 万元；总负债为 694.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1.4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80 万元。根据对盛源热处理股东陈泽伟以及财务人员访谈，盛源热处理财务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将未缴出资一方面计入实收资本，一方面计入其他应收款，所有股东均未实际出资，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向陈泽伟、陈福才借款解决。

根据本所律师对盛雪华、陈泽伟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源热处理于盛雪华持股期间未进行过分红，盛雪华将其持有的盛源热处理全部 30 万元认

缴出资(实缴 0 元)转让给陈泽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第十五题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盛源热处理的应付账款金额均较大。2017 年向盛源热处理借出 150 万元,盛源热处理已于 2017 年归还相关款项。(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分别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28.30 万元、169.81 万元,上海乔日贸易商行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3)报告期内,发行人多笔融资接受关联方担保,发行人未披露担保起止日期。(4)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系单美琴、张林夫妻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发行人备品备件供应商之一。请发行人:(1)披露在向盛源热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的合理性,借款的实际用途;(2)披露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披露关联方担保的起止日期;(4)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单美琴、张林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并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在向盛源热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的合理性,借款的实际用途

2017 年 6 月 26 日,因盛源热处理短期资金周转需要,盛源热处理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锅贸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海锅贸易向盛源热处理提供借款 150 万元,借款时间 9 天(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海锅贸易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将 150 万元款项借出,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即收回全部借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向盛源热处理提供借款,主要是供其应急之用,约定借款期限为 9 天,实际借款期限为 7 天,与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无关。

按照发行人与盛源热处理签订的锻件热处理加工合同,委托热处理形成的应付账款应在 3 个月的结清。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盛源热处理超过 3 个月的应付账款为 3.28 万元;不满 3 个月的应付账款为 246.94 万元,该部分应付账款未到付款期。

发行人在向盛源热处理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主要是由于大部分应付账款尚未到期,发行人向其提供借款随即收回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资金,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28.30 万元、169.81 万元,相关交易款项已于相应交易年度结清。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乔日贸易商行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咨询服务内容,海锅股份(“甲方”)委托上海乔日贸易商行(“乙方”)利用其在区位优势、信息渠道、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下列咨询服务:(一)常年管理咨询顾问:为甲方提供常年管理咨询顾问,包括:专业人才的推荐、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评估、项目经济评价、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等。(二)生产技术咨询: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市场动态以及生产技术等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为 360 万元,每月支付 30 万元。

合同签订后,上海乔日贸易商行开始向发行人提供常年管理咨询顾问、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执行一段时间后,发行人认为上海乔日贸易商行无法提供更具价值的服务,于 2019 年 7 月与上海乔日贸易商行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按月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支付 30 万元/月(含税)的咨询服务费,此后便不再与上海乔日贸易商行发生交易。

鉴于上海乔日贸易商行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并没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不存在市场公允价格可以参考。发行人累计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采购咨询服务 198.11 万

元，计入管理费用-审计、咨询等服务费科目，且此后未再发生，相关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 披露关联方担保的起止日期

单位：元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是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盛雪 华、钱丽萍			5,000,000.00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是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 械有限公司（抵押）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张 家港南丰支 行	31,695,10 0.00	26,552,20 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 发生期间为2019年5月 29日-2024年5月28 日）	否
	5,142,900. 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 发生期间为2020年9月 22日-2024年5月28 日）		
	银行借款		19,489,800.00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110,000,0 00.00	30,000,00 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 发生期间为2019年5月 29日-2024年5月28 日）	否
				30,000,00 0.00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是
				50,000,00 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 发生期间为2020年9月 22日-2025年9月21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 天宇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张家	22,000,0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是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王微		港支行	22,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8月25日-2021年8月17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1月17日-2021年1月15日）	否
				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3月25日-2021年3月24日）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2019年8月22日-2020年7月13日	是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王微			46,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5月15日-2021年4月22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王微			1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5月15日-2021年4月22日）	否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银行借款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南丰支行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	是
				1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3日）	否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80,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	是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1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是
			7,500,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否
			1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债权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美食街支行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3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抵押）			5,500,0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委托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直租）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	1,200,000.00	2017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5 月 2 日	是
				1,250,000.00	2017 年 7 月 18 日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00	-2019 年 5 月 14 日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回租）		1,1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直租）		6,760,000. 00	1,660,000. 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是
				1,750,000. 00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350,000. 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回租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否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回租）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8,000. 00	2,996,000. 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回租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5 日）	否
				2,212,000. 00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回租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	是
			3,120,0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是
			4,000,000.00		2019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宁波银行股	25,000,00	15,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否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承兑汇票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0.00	0.00	日起两年(担保债权 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1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担保债权 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4 日)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15,500,000.00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4,720,000.00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2 月 16 日	是
			4,700,0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是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张家港农村 商业银行南 丰支行	2,000,000.00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2 月 6 日	是
			6,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是
			2,4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是
			6,000,0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	是
			2,400,0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是
钱丽萍、盛雪华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中国工商银 行张家港南 丰支行	2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2,500,0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是
盛雪华			2,572,687.67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是
盛华、黄卫红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 美食街支行	2,000,000.00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钱丽萍、盛雪华、盛天宇			6,100,000.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是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盛雪华、钱丽萍			40,000,000.00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10月11日	是
			2,500,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是
			2,500,00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是
			1,800,0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1,723,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是
			2,500,000.0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5月9日	是
			3,913,000.00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6月6日	是
钱丽萍、盛天宇			3,300,0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否

(四)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单美琴、张林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并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单美琴系发行人股东盛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单美琴、张林(单美琴配偶)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共用商号

张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曾同在张家港市沙洲船用锅炉厂共事。

1998年,张林成立张家港市海锅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首次使用“海锅”字号,后于2003年、2008年先后成立张家港海锅机械有限公司(“海锅机械”)、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锅机械工程”),均沿用“海锅”字号。

发行人前身海锅有限公司 2001 年设立，设立之初为与其合作的大型锅炉厂配套服务并借助其影响力扩大生产，故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了“海锅”字号，该字号因与张林成立的公司字号重合，因此在成立时征得了张林及其公司的同意。

3、海锅机械工程情况

海锅机械工程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681118337B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81118337B
住所	杨舍镇乘航村群丰路
法定代表人	张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制作、维护、安装；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林持股 60%，单美琴持股 40%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海锅机械工程主营业务为金属带锯条的经销，其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77.31	316.09	923.31	67.59
营业利润	34.40	9.08	95.23	-20.72
净利润	41.28	12.64	88.33	-21.26

注：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海锅机械工程采购备品备件及少量修理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米

期间	采购金额	占海锅机械工程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平均单价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海锅机械工程同类规格产品代理指定销售价格
2020 年 1-9 月	172.65	62.26%	107.40	-	99.12/116.81
2019 年	212.37	69.34%	104.97	-	99.12/116.81
2018 年	171.56	19.09%	100.23	-	99.12/116.81
2017 年	30.87	46.79%	94.74	86.69	99.12/116.81

注：海锅机械工程同类规格产品代理指定销售价格系两款产品的价格。

海锅机械工程为知名品牌锯条生产厂家泰嘉股份（股票代码：002843.SZ）在张家港地区的特约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锅机械工程采购的备品备件为两种不同规格的锯条，2017年后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备品备件。由上表数据可见，发行人向海锅机械工程采购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以及海锅机械工程同类规格产品代理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海锅机械工程向发行人销售的是规格为 54*1.60mm 以及 67*1.60mm 的 TANCUT 泰钜高速钢系列锯条，海锅机械工程这两款锯条指定代理价格分别为 99.12 元/米、116.81 元/米，其按指定代理价格向发行人销售，其向其他客户销售这两款锯条较少，向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23.89 元/米、139.82 元/米。因此，发行人向海锅机械工程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以及海锅机械工程代理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问询函》第十七题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工艺设计、锻造、热处理、检测等各个方面，贯穿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是高品质锻件生产的必要技术工艺。发行人通过国内外多项技术认证。（2）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其中 3 项与南京工程学院共有，1 项与张家港江苏科技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共有。请发行人：（1）结合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和准入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成果、专利数量等差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的论述是否与事实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和准入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针对下游不同应用领域，锻件的生产和销售有不同的资质准入要求。如供应主要油气装备产品需通过 API 认证，供应船舶用产品需取得相应船级社认证，同时各大装备制造制造商都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资质要求以及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1、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和准入情况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证情况/荣誉
Baker Hughes Company （“Baker Hughes”）	合格供方； 2016 年 GE 最佳服务奖； 2019 年 BHGE 油气亚太最佳成长奖
TechnipFMC plc （“Technip FMC”）	合格供方； 2019 年 TechnipFMC 中国区质量安全奖
Schlumberger N.V. （“Schlumberger”）	合格供方
Dril-Quip Asia Pacific Pte Ltd	合格供方
Weir Group	合格供方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SKF”）	合格供方
Thyssenkrupp AG （“Thyssenkrupp”）	合格供方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	合格供方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	合格供方 2015 年中国南车最佳合作供应商 2019 年优秀供应商
三菱长崎机工株式会社（“日本三菱”）	合格供方
韩国现代重工集团（“韩国现代”）	合格供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	合格供方
Primetals Technologies, Limited （“普锐特”）	合格供方 2019 年度关键供应商奖
KSB SE&Co. KGaA （“KSB”）	合格供方 2010 年优秀供应商 2011 年优秀供应商 2020 年优秀供应商

2、下游行业主要准入资质

发行人取得的下游行业准入资质包括 API 认证、TPG 认证、PED 认证、MAN 认证以及船级社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认证许可事项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质量规范纲要 API	石油天然气行业锻件的设计与制造	1、可以制造全系列级别（PSL1-4）的用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锻件。 2、材料范围包括碳钢和微合金钢、低合金钢、奥氏体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马

名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认证许可事项
	Specification Q1		氏体硬化沉淀不锈钢。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协会会标产品认证 API Monogram API-6A	可以设计开发和制造用于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的部件, 并经授权可以在部件上使用 API 的会标。	经美国石油协会授权可以在以下产品上使用 API 的会标: 油管头、套管头、悬挂器、法兰、连接头适配器、三通四通等。产品级别为 PSL1-3。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协会会标产品认证 API Monogram API-20B	可以制造用于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的锻件, 并经授权可以在锻件上使用 API 的会标。	经美国石油协会授权可以在以下锻件上使用 API 的会标: 碳钢和微合金钢、低合金钢、马氏体不锈钢锻件等。产品级别为 FSL1-3。
TPG 认证	美国 PRI 的 TPG 热处理工序认证证书 (Heat Treating Certificate)	美国 PRI 审核机构根据美国航空标准中的特殊工序标准 AC7102 对热处理工序的认证	公司的热处理工序符合美国航空标准 AC7102 Rev C 的要求, 可以为航空、轨道交通的产品进行热处理。
TPG 认证	美国 PRI 的 TPG 无损检测工序认证证书 (NDT Certificate)	美国 PRI 审核机构根据美国航空标准中的特殊工序标准 AC7114 对无损检测工序的认证	公司的无损检测工序符合美国航空标准 AC7114 的要求, 可以为航空、轨道交通的产品进行探伤检测。
PED 认证	欧盟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对公司产品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 确定符合欧盟 PED 相关标准的要求	锻造法兰和锻件的制造的质量体系符合 EN764-5, article 4.2 和 AD 2000-Merkblatt W0 的要求
MAN 认证	德国船用大缸径柴油机制造商认证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制造符合 MAN Diesel & Turbo 要求的船用柴油发动机锻件, 包括: 1、S30、S42 材料的最大 90 缸径及以下所有型号活塞杆; 2、S20 材料的最大 90 缸径及以下所有型号活塞顶; 3、S20 材料的最大 90 缸径及以下所有型号气缸盖。
ABS 认证	美国船级社 ABS 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ABS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 包括: 1、最大重量 12000kg 等级碳钢、碳锰钢、低合金钢开式模锻和环锻锻件; 2、最大重量 8000kg 等级双相不锈钢自由锻锻件; 3、锻件最大重量 8000kg 奥氏体不锈钢环

名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认证许可事项
			锻锻件。
BV 认证	法国 BV 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通过认证和评审，确定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BV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 10 吨等级的碳钢、C-Mn 及合金钢锻件。
CCS 认证	中国船级社 CCS 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通过认证和评审，确定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CCS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 1、轴系与机构结构用锻钢最大尺寸要求： 轴：φ700×5000mm、轴套：φ2400（外径）×170（壁厚）×500（长度）mm；最大重量 15000kg 的自由锻碳钢与碳锰钢锻件； 2、合金钢船体结构用锻钢件最大尺寸： 轴：φ700×5000mm、轴套：φ2400（外径）×170（壁厚）×500（长度）mm；最大重量 15000kg 的自由锻碳钢、碳锰钢、合金钢锻件。
DNV &GL 认证	挪威 DNV&德国劳式 GL 船级社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DNV&GL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 1、最大重量 15000kg，最大尺寸 650mm 符合开模锻、正火、回火+淬火要求的碳钢、碳锰钢锻件； 2、最大重量 6000kg，最大尺寸 200mm 符合开模锻、淬火、回火要求的合金钢锻件； 3、最大重量 2500kg，符合固溶退火、开模锻要求的不锈钢锻件。
KR 认证	韩国船级社 KR 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KR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最大重量 15000kg、最大直径 3500mm 的轴、环等碳钢、合金钢和奥氏体不锈钢锻件。
Class NK 认证	日本船级社 NK 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NK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碳钢、低合金钢、不锈钢的锻制船用部件。
RINA 认证	意大利船级社 RINA 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RINA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环锻件和轴锻件等。范围包括： 1、最大重量 15000kg，符合正火、淬火+回火要求的碳钢、碳锰钢锻件； 2、最大重量 2500kg，符合固溶退火要求的低合金钢锻件。

名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认证许可事项
LR 认证	英国劳氏 LR 船级社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LR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 1、最大重量 7.5 吨的合金钢锻件； 2、最大重量 2.5 吨的奥氏体不锈钢锻件； 3、最大重量 16.5 吨的碳钢、碳锰钢锻件。

3、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对长期生产过程中的有效生产经验进行系统性、流程化总结，逐渐探索出适合自身发展的生产管理制度及技术研发路线，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和发明专利。发行人通过对生产部门的有效管理、技术提升以及对生产装备的大力投入顺利通过了国内外一系列高标准行业资质认证，相关资质认证是下游不同领域国际知名客户供应商准入的重要条件。

发行人在锻件市场知名度较高，是国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全流程生产技术的企业，也是国内少数能同时进入全球主要知名大型油气设备制造商以及全球主要大型风电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发行人获得了国际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商 Baker Hughes、Technip FMC、Schlumberger、Weir Group、Dril-Quip，国际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商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SKF、Thyssenkrupp、中国中车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认可，并多次被评为优秀供应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在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国际知名优质客户的积累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二) 以简明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成果、专利数量等差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的论述是否与事实相符。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生产技术、生产装备可以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尤其在油气装备、风电装备等性能要求高的领域，发行人不论在产品性能、产品规格以及生产规模上，都能满足现有高端客户的要求。对于不同材质、不同结构

锻件的生产需要执行不同的锻造、热处理及机加工工艺，客户对产品规格及性能的认证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壁垒。

油气开采环境复杂，对开采设备及其零部件要求形状各异，能够适应恶劣工作环境，尤其深海油气开采核心部件，需要具有低温韧性强、承压高、耐腐蚀等特性；风力发电设备的核心在于传动装置，主要由齿轮箱及连接部位的轴承组成，要求设备的齿轮、轴承具有耐磨损、高韧性、抗冲击、高承载等特性，尤其是海上风电机组部件，对耐腐蚀等特性有更高的要求；机械装备锻件、压力容器、海工机械装备锻件同样要求满足特定的使用条件，如冶金机械锻件需要耐高温、强韧性等特点，压力容器则需要耐高压，海工机械装备需要满足耐腐蚀等特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总结，在锻造、热处理、检测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较为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在原材料成份中关键合金元素的配比上制订了一系列内控标准，这些核心技术确保产品技术性能可以满足客户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需要在设备、人员以及客户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需要长期的积累与完善，才能逐步实现。因此，本行业进入的壁垒较高，尤其是在自由锻、环锻均衡发展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 经营成果

发行人选取了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环海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迪威尔”）、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恒润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发行人与迪威尔在油气装备锻件领域存在一定的竞争，发行人与中环海陆、恒润股份在风电装备锻件领域存在一定的竞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成果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迪威尔	56,482.10	69,389.64	50,253.32	34,012.17
	恒润股份	167,514.13	143,118.25	118,532.38	74,067.09
	中环海陆	未披露	79,987.35	63,070.24	45,710.96
	发行人	75,597.62	64,685.51	49,473.56	31,941.88
营业利润	迪威尔	7,542.64	10,908.36	5,732.84	522.61

指标	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万元)	恒润股份	36,366.10	7,724.87	14,870.81	10,645.05
	中环海陆	未披露	8,295.05	3,743.35	1,969.22
	发行人	9,157.75	7,525.72	5,457.57	2,373.20
净利润(万元)	迪威尔	6,936.67	9,394.22	5,187.73	416.56
	恒润股份	30,656.39	5,618.68	12,714.75	9,069.61
	中环海陆	未披露	7,287.53	3,295.88	1,802.53
	发行人	7,914.68	6,481.33	4,729.26	2,016.53
毛利率(%)	迪威尔	27.91	29.99	26.98	23.49
	恒润股份	28.78	26.17	24.73	30.59
	中环海陆	未披露	21.68	20.08	20.94
	发行人	20.95	24.78	24.16	21.77
销量(万吨)	迪威尔	未披露	42,481.34	33,985.45	30,065.82
	恒润股份	未披露	136,983.10	123,814.77	82,031.40
	中环海陆	未披露	97,687.19	80,798.19	67,394.39
	发行人	73,554.35	52,963.55	45,136.51	35,982.42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迪威尔、恒润股份销量数据为根据发行人相同口径进行计算所得。

发行人在油气、风电、机械设备锻件等领域都取得了一系列专利技术，能够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生产不同领域的锻件，且对各类锻件生产的核心技术掌握均衡。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一样，发行人已成为国际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国内大型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的主要锻件供应商，除生产规模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技术上的显著差异。

(2) 与主要竞争对手专利数量差异分析

根据锻件行业特点，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在生产规模和具体产品差异性方面略有不同，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具体要求和性能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在材料研发、锻造、热处理、机加工、检测等主要生产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材料研发专利、工艺专利、以及工艺装备专利。

根据主要竞争对手招股说明书显示，迪威尔拥有境内外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中环海陆拥有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恒润股份拥有专

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主要竞争对手专利较多，在数量上较发行人具有一定优势，但锻件制造主要是以制造工艺、辅助工艺以及辅助材料为主，除机加工能力不足以外，发行人发明均为工艺专利，已涵盖了整个制造过程，能够生产与竞争对手相同品质的锻件产品。

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 9 项，均为锻造工艺及工艺材料专利，主要技术水平能够通过产品实际应用领域和客户分布有所体现。发行人在油气领域已成为国际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包括 Baker Hughes、FMC、Schlumberger、Weir Group 等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在风电领域是国内外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包括：南高齿、中国中车、ThyssenKrupp、SKF 等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机械设备领域是普锐特主要合格供应商。公司的技术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无明显差异。

（3）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油气锻件和风电锻件领域，行业主要技术是通过材料微合金化、锻造、热处理和检测等工序体现，发行人相关工序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主要工序技术无明显差异，但由于生产经验、生产规模、设备能力和技术水平不同，在各工序细节指标和最终产品综合能力体现方面存在部分差异。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性，一直注重高端锻件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涉足多个行业，从成立初的压力容器制造到油气装备、风电装备、船用装备、核电领域的开发，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各种领域不同装备制造及不同产品性能要求下锻件的研究与开发，在材料研发、锻造、热处理、精加工、检测等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中都有着不断的提升和突破，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制造经验与技术，并通过最终产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 发行人技术能够根据不同要求制造高性能产品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淀、专业的人才队伍，能够根据客户的条件参与研发，并制造符合要求的高性能产品。如发行人研发生产的深海防喷器组件（用于钻井、完井、修井作业中关闭井口防止井喷事故），能够适应深海温度-60℃到 177℃差异变化的复杂工况，满足深海作业时的强度高、低温冲击韧性高等特点；发行人根据中国海洋石油 982 深海钻井国内首套隔水管项目要求生产的关键锻件，顺利实现了满足 GE 技术及质量认证的隔水管锻件产品国产化；发行人为巴

西生产的深海采油树锻件，符合挪威 DNVGL RP0034 最新要求并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验收，发行人也成为国际上少数能生产深海采油树的锻件厂商之一。此外，发行人生产的齿轮箱传动锻件，能够满足 20 年年限使用条件，能够在沙漠、海洋等恶劣环境使用条件下，维持部件的高韧性，抗腐蚀等特征。

② 发行人技术能够改进材料性能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能够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通过优化工序和材料等方式降低成本。例如油气锻件生产过程中，相关部件要求高，发行人通过微合金技术，采用特殊订制的 4130 材料使得生产出来的“厚、薄”壁件屈服强度由 75K 提升至 95K，从而可以满足更高的性能要求，提高材料价值。

3、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的论述是否与事实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的论述与事实相符。

六、《问询函》第十八题 关于集体土地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2037 号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宗地面积 10,233.90 平方米，上盖建筑面积 6,927.01 平方米。（2）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 号），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置换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张土置使〔2004〕第 14 号），核准该土地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形式供地给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用作建造生产及办公用房工程项目使用，其流转形式为转让，流转转让面积为 10,233.9 平方米，流转土地年限为 50 年，流转转让价格为 130.8 元/平方米。请发行人：（1）披露该等土地及上盖厂房的主要用途，其生产产品占发行人各期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2）披露 2004 年至今，有关部门的意见、批复是否仍然有效，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该等土地及上盖厂房的主要用途，其生产产品占发行人各期收入

和利润总额比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该等土地及上盖厂房的主要用途,及其生产产品占发行人各期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

该集体建设用地是发行人较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之一,目前该地块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2.38%。该土地及上盖厂房为发行人生产车间的一部分,主要用于锻造工序的部分环节,该部分车间不能独立完成发行人产品的全部工序,因此无法直接统计其生产产品占发行人各期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该土地及上盖厂房相关资产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有所下降,涉及机器设备在发行人全部机器设备中占比亦逐渐降低。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土地及上盖厂房涉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8.31%、23.88%、16.59%以及 16.13%。

2、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发行人拥有的 10,233.9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涉及不动产权证证号: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2037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12 月 7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置换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张土置使(2004)第 14 号),经报请市政府批准,核准该土地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形式供地给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用作建造生产及办公用房工程项目使用,其流转形式为转让,流转转让面积为 10,233.9 平方米,流转土地年限为 50 年,流转转让价格为 130.8 元/平方米。”

2004 年 11 月 20 日,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与海锅有限签订《张家港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张土流转合(2004)年第 85 号),就集体土地流转取得的条件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2004 年 12 月 7 日,该合同经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生效。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2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

[2002] 76 号) 规定,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是指农村集体土地中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 其使用权经过批准, 采用转让, 租赁、抵押和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 实现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国土资源部对我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作了批复, 同意我市在城镇规划区内全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以下简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流转的方式取得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合法持有权属证书, 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不存在因持有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同时, 发行人取得了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证实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发行人之后因该集体土地问题受到处罚, 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以及由于被处罚给发行人造成的罚款、搬迁等相关费用。

(二) 披露 2004 年至今, 有关部门的意见、批复是否仍然有效,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4 年 12 月 7 日,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置换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张土置使(2004)第 14 号), 经报请市政府批准, 核准该土地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形式供地给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用作建造生产及办公用房工程项目使用, 其流转形式为转让, 流转转让面积为 10,233.9 平方米, 流转土地年限为 50 年, 流转转让价格为 130.8 元/平方米。”

2004 年 11 月 20 日, 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与海锅有限签订《张家港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张土流转合(2004)年第 85 号), 就集体土地流转取得的条件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2004 年 12 月 7 日, 该合同经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政府部门的意见、批复仍然有效且均未发生变化,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

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号）仍然有效。

七、《问询函》第二十一题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要求，披露董监高学历、专业背景、职称等信息。（2）公开资料显示，道森股份（603800.SH）主要从事油气钻采井口装置、阀门及井控设备研发、锻造，迪威尔（688377.S）招股说明书将其列为主要可比公司之一。（3）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竞争劣势为融资渠道单一和精加工产能不足。（4）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是否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5）发行人未披露“其他关联方”中列举的其他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具体关联关系。（6）发行人未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7）发行人未披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8）2019年，盛瑞合伙、盛畅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海锅股份，分别与钱晓达、陈一凡、蒋伟、赵玉宝、盛爱舟、李欣、李建、周勇慧、崔海东等人签订了《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发行人未披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主要内容，未披露盛瑞合伙、盛畅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和入职时间。（9）发行人子公司迈格泰2018年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分别为1,683.18万元、2,639.65万元和1,839.29万元；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海锅成立于2016年1月27日，曾于2018年为发行人出口少量货物，2019年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注销。（1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61.53万元、149.87万元、146.35万元和28.54万元。（11）发行人董事王舰现任南丰镇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要求，披露董监高学历与专业背景；（2）披露未将道森股份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3）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

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相关披露应体现发行人具体业务特点，避免缺乏针对性；（4）披露是否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取得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披露其他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具体关联关系，涉及具体自然人的，请披露相关自然人姓名；（6）披露资产受限情况；（7）披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8）披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主要内容，盛瑞合伙、盛畅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和入职时间，是否存在入股时部分合伙人尚未入职发行人的情况；（9）披露迈格泰 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美国海锅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10）披露王舰是否为公务员，担任发行人董事是否违反《公务员法》有关规定；（11）披露技术服务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至（10）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1）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是否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取得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披露其他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具体关联关系，涉及具体自然人的，请披露相关自然人姓名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上海乔日贸易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张家港市杨舍尊望阁二毛布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江苏南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张家港市荣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
7	张家港市静脉科技产业园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
8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
9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盛畅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一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张家港保税区东创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陈一凡控制的企业
12	张家港市东鸥客车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陈一凡担任其经理
13	盛瑞合伙	发行人高管李欣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鲜芋仙甜品店(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销)	发行人高管李欣最近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
15	张家港市杨舍镇御之怡甜品店(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销)	发行人高管李欣最近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
16	张家港市杨舍镇御之怡小吃店(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成立)	发行人高管李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楼尼伽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盛爱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楠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盛爱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9	太原威维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盛爱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辞任董事茅庆花担任其董事

(三) 披露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5,64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33.5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定期存款	1,311.5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结构性存款	5,990.0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634.37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16.01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固定资产	10,079.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57.01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机器设备	4,301.54	为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运输设备	3.09	为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09	为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2,543.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43.68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四) 披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披露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盛雪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股东盛天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盛雪华与发行人股东钱丽萍系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盛天宇系盛雪华、钱丽萍之子，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盛驰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盛卫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父亲的兄弟；有限合伙人王秀娟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欣配偶的母亲。

3、盛瑞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李欣、有限合伙人赵玉宝、有限合伙人盛爱舟、有限合伙人蒋伟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有限合伙人盛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的兄弟；有限合伙人钱卫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丽萍兄弟之子；有限合伙人盛天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兄弟之子。

4、盛畅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一凡、有限合伙人李建、有限合伙人钱晓达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钱正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丽萍的兄弟。

(五)披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主要内容，盛瑞合伙、盛畅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和入职时间，是否存在入股时部分合伙人尚未入职发行人的情况

1、《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6日，股权激励对象合计69人分别与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股权的认缴

员工通过认缴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出资额，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并间接拥有公司股权权益。

(2) 激励份额及激励股权的价格

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为1元/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激励份额授予价格”），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按照每元公司注册资本7.5元的价格确定（“激励股权授予价格”）。

(3) 激励股权数额及价款支付

被授予人应于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自然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缴纳前述认购价款。

(4) 服务期及转让限制

协议约定的60个月服务期限内，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抵押、质押、转让、赠与、交换、抵债或为该激励股权设置权利负担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创设与该激励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相应激励份额。

在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市监管机构、公司上市中介机构要求的相应限售期内不得对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或间接拥有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抵押、质

押、授予任何购买方面的权利等任何方式的处置。

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亦不得对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或间接拥有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授予任何购买方面的权利等任何方式的处置。

(5) 劳动关系终止

如被授予人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从公司离职(包括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它导致被授予人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形，下同)，公司有权要求被授予人将其获授的全部激励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份额授予价格；若被授予人离职前已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的，被授予人出售激励股权所获得的所有收益应全部退还给公司，被授予人离职时尚持有的激励份额应全部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份额授予价格。

2、盛瑞合伙、盛畅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和入职时间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入职时间	所在部门
1	李欣	盛瑞合伙	2013年6月	销售总监
2	赵玉宝	盛瑞合伙	2007年4月	副总经理
3	盛爱舟	盛瑞合伙	2018年9月	运营总监
4	蒋伟	盛瑞合伙	2010年3月	监事
5	余黎华	盛瑞合伙	2009年2月	财务部
6	盛华	盛瑞合伙	2008年8月	供应链中心
7	赵鑫	盛瑞合伙	2017年5月	销售中心
8	吴永华	盛瑞合伙	2019年5月	生产运营中心
9	潘明模	盛瑞合伙	2018年1月	生产运营中心
10	胡晓东	盛瑞合伙	2019年5月	质量管理部
11	钱建石	盛瑞合伙	2008年7月	生产运营中心
12	钱卫刚	盛瑞合伙	2004年12月	供应链中心
13	明经鸿	盛瑞合伙	2018年4月	生产运营中心
14	严炯	盛瑞合伙	2011年2月	销售中心
15	黄毅	盛瑞合伙	2017年11月	生产运营中心
16	关兴武	盛瑞合伙	2007年9月	生产运营中心
17	张会欣	盛瑞合伙	2014年4月	生产运营中心
18	刘云鹏	盛瑞合伙	2006年10月	生产运营中心
19	钱永兵	盛瑞合伙	2013年4月	生产运营中心
20	成东	盛瑞合伙	2009年4月	生产运营中心间
21	黄平	盛瑞合伙	2011年11月	生产运营中心

22	刘军	盛瑞合伙	2018年3月	供应链中心
23	刘辉	盛瑞合伙	2018年10月	销售中心
24	杨然亭	盛瑞合伙	2008年1月	生产运营中心
25	盛天原	盛瑞合伙	2018年1月	销售中心
26	吴云华	盛瑞合伙	2010年3月	技术中心
27	许文艳	盛瑞合伙	2011年9月	质量管理部
28	马荣华	盛瑞合伙	2007年12月	质量管理部
29	陆栋阳	盛瑞合伙	2018年10月	销售中心
30	常军林	盛瑞合伙	2010年3月	供应链中心
31	朱丽娟	盛瑞合伙	2014年7月	财务部
32	王燕	盛瑞合伙	2011年10月	生产运营中心
33	余涛	盛瑞合伙	2014年6月	销售中心
34	徐峰	盛瑞合伙	2012年1月	生产运营中心
35	周玉洁	盛瑞合伙	2017年5月	质量管理部
36	陈一凡	盛畅合伙	2006年12月	发行人监事
37	李建	盛畅合伙	2019年7月	发行人高管
38	钱晓达	盛畅合伙	2011年9月	发行人董事
39	崔海东	盛畅合伙	2012年3月	技术中心
40	钱正平	盛畅合伙	2004年12月	生产运营中心
41	周勇慧	盛畅合伙	2010年3月	技术中心
42	陈华	盛畅合伙	2009年12月	生产运营中心
43	施建东	盛畅合伙	2008年9月	生产运营中心
44	姚强	盛畅合伙	2016年11月	质量管理部
45	苏建明	盛畅合伙	2009年6月	生产运营中心
46	何建平	盛畅合伙	2003年12月	生产运营中心
47	钱香平	盛畅合伙	2013年8月	人事行政部
48	肖枫	盛畅合伙	2010年4月	销售中心
49	王兆信	盛畅合伙	2004年3月	生产运营中心
50	吴伟群	盛畅合伙	2016年2月	质量管理部
51	张吕兵	盛畅合伙	2006年1月	生产运营中心
52	崔立和	盛畅合伙	2010年9月	生产运营中心
53	杨成权	盛畅合伙	2015年10月	生产运营中心
54	沙飞	盛畅合伙	2009年8月	生产运营中心
55	袁云华	盛畅合伙	2008年8月	生产运营中心
56	周南方	盛畅合伙	2018年6月	技术中心
57	钱利浩	盛畅合伙	2007年3月	生产运营中心
58	展炎东	盛畅合伙	2010年10月	销售中心
59	李杨平	盛畅合伙	2010年5月	销售中心
60	戴立东	盛畅合伙	2008年2月	质量管理部
61	宋春涛	盛畅合伙	2013年5月	销售中心

62	宋洁	盛畅合伙	2014年2月	供应链中心
63	薛成东	盛畅合伙	2009年2月	生产运营中心
64	李桂秋	盛畅合伙	2009年5月	销售中心
65	石盛燕	盛畅合伙	2015年3月	销售中心
66	任静娟	盛畅合伙	2010年6月	证券部
67	张先荣	盛畅合伙	2015年12月	财务部
68	金保生	盛畅合伙	2014年8月	生产运营中心
69	刘闯	盛畅合伙	2018年7月	质量管理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畅合伙及盛瑞合伙的合伙人在入股时均已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入股时部分合伙人尚未入职发行人的情况。

(六)披露迈格泰 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美国海锅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迈格泰总资产波动原因

2019 年末发行人收购迈格泰以后,逐步调整加工制造布局;2020 年二季度起,迈格泰不再进行加工制造,原有的精加工业务并入发行人统一管理;迈格泰转而为发行人进行材料采购。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迈格泰总资产分别为 1,743.18 万元、2,639.65 万元、1,839.29 万元和 3,238.84 万元。

迈格泰的总资产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各期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290.09	29.94	55.17	1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	520.00	1,240.00	-
应收票据	1,461.27	715.34	722.36	60.00
应收账款	734.28	63.30	-	1,188.50
小计	3,085.64	1,328.58	2,017.53	1,264.69
资产总计	3,238.84	1,839.29	2,639.65	1,743.18

注:2018 年末资产总计与海锅股份收购前一年迈格泰的总资产数据存在 60 万元差异,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已背书未到期的 6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

相应的,迈格泰的总负债也有所波动,主要是各期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

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1,455.23	554.00	554.00	-
应付票据	258.30	-	-	-
应付账款	245.18	744.86	913.99	1,162.90
预收账款	-	-	515.56	-
其他流动负债	1,007.27	161.34	168.36	60.00
小计	2,965.98	1,460.20	2,151.91	1,222.90
负债合计	2,992.86	1,570.05	2,381.91	1,52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98	269.24	257.74	222.78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迈格泰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60.00 万元、722.36 万元、715.34 万元和 1,461.27 万元，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迈格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240 万元、520 万元和 6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是结构性存款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受迈格泰资金情况波动。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迈格泰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554.00 万元、554.00 万元和 1,455.23 万元，主要是迈格泰的票据贴现和短期贷款增长。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迈格泰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0 万元、515.5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预收账款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发行人向迈格泰支付商业承兑汇票。

2020 年 9 月末，迈格泰的其他流动负债为 1,007.2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是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来源于应收票据的增长。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迈格泰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162.90 万元、913.99 万元、744.86 万元和 245.18 万元，应付账款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迈格泰不再进行加工制造，相应地，迈格泰对外协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逐步减少。

综上，迈格泰 2019 年末的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其收到

票据后进行背书或贴现但相应票据未终止确认从而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同时增加；迈格泰 2020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加工业务进行，预收账款减少形成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用于支付成本；迈格泰 2020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较 2020 年 3 月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其增加了银行短期贷款以及增加了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美国海锅基本情况

美国海锅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位于 5740 Gulfton Street, #1334, Houston TX 77081，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海锅存续期间除为发行人出口少量货物外，未曾实质性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美国海锅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美国海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0.42	0.43	0.68	0.60
净资产	0.05	0.17	0.21	0.32
收入	-	-	1.18	-
净利润	-0.12	-0.04	-0.12	0.33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国海锅资产负债等尚未清理完毕。

发行人设立美国海锅的目的是为扩大海外销售，美国海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再销售给当地客户。但除 2018 年存在少量业务收入外，美国海锅并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注销了美国海锅。根据美国律师 Los Angeles Commercial Attorney (A Professional Law Corporation) 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美国海锅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招聘任何员工，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七)披露王舰是否为公务员，担任发行人董事是否违反《公务员法》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舰提供的社保单据及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王舰系张家港市南丰镇财务结算中心自用人员（即非公务员编制人员），不属于公务员，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裕隆创投推荐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职期间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本所律师认为，王舰担任发行人董事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7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7,331.56 万元、6,347.59 万元、4,437.38 万元及 1,884.4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722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318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722 号”《审计报告》、发

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3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06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7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7,331.56 万元、6,347.59 万元及 4,437.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时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盛雪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

照》及其各自公司章程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1) 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773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6年4月8日	长期	发行人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5036	/	江苏省张家港市商务局	2016年4月7日	/	发行人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7805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3日	三年	发行人

(2)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持有人
1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江苏省计量协会	确认单位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保证能力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	NO.(2016)量认企(苏)字(6039)号	2016年6月2日	2021年6月1日	发行人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IAF、CNA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锻件的制造(有许可要求的按要求执行)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5320E30100R1M	2020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发行人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N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锻件的制造(有许可要求的按要求执行)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05320S30033R2M	2020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发行人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CSA、CNAS	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50001:2018及RB/T 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	NO.00520En1976R1M	2020年8月6日	2023年11月8日	发行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CSA、IAF、CNAS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锻件的生产	NO.00518 Q31554R3 M	2018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苏 AQBJXII2 01804058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
7	安全注册证书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压力容器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	DJ（H2） -G046-201 8	2018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8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学会（API）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质量规范纲要 API Specification Q1	Q1-1239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
9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学会（API）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产品认证范围 API Monogram	20B-0011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
10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学会（API）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产品认证范围 API Monogram	6A-2147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
11	TPG 认证	美国质量绩效评审协会（PRI）	美国 TPG 热处理认证证书（Heat Treating Certificate）	NO.12563 1006991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
12	TPG 认证	美国质量绩效评审协会（PRI）	美国 TPG 无损检测认证证书（NonDestructive Testing）	NO.12563 1006888	/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
13	PED 认证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ÜV Rheinland）	欧洲质量体系认证 QAS for Manufacturer of materials acc. To Directive 2014/68/EU	01 202 CHN/Q-09 0379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
14	ABS 认证	美国船舶检验局（ABS）	锻造设备和工艺认可证书 （FORGING Facility and Process Approval）	FOR-T14 70097	2015 年 11 月 0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
15	BV 认证	法国船级社（BV）	法国 BV 工艺认可证书 （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	SMS.W.II. /83785/02/ C.0	2019 年 01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
16	CCS 认证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中国锻钢件认可证书	NJ16W00 059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17	DNV GL 认证	挪威&德国劳氏船级社 (DNV • GL) DNV GL	挪威&德国劳氏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AMMM00002C3	2018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8日	发行人
18	KR 认证	韩国船级社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	韩国工艺制造认可证书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SHI36827-SF001	2017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5日	发行人
19	LR 认证	劳氏船级社 (Lloyd's Register)	劳氏船级社船用产品认可证书	LR2002234WA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0日	发行人
20	NK 认证	ClassNK	日本工艺制造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TA181261E	2018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发行人
21	MAN 认证	MAN Diesel & Turbo	船用柴油发动机产品材料及范围认证	2700-2016-547.0	2016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7日	发行人
22	MAN 认证	MAN Diesel & Turbo	船用柴油发动机产品材料及范围认证	2700-2016-548.0	2016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7日	发行人
23	MAN 认证	MAN Diesel & Turbo	船用柴油发动机产品材料及范围认证	2700-2016-549.0	2016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7日	发行人
24	MAN 认证	MAN Diesel & Turbo	船用柴油发动机产品材料及范围认证	2700-2018-634.0	2018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发行人
25	RINA 认证	RINA	意大利工艺和材料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es of Materials)	FAB166016WS	2016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30日	发行人
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IAF、CNA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05320Q30676R1M	2020年09月14日	2023年09月03日	迈格泰

注: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颁发的“NJ16W00059”CCS 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到期, 目前正在履行换证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认证方邮件回复, 相关认证在换证手续期间内仍有效, 该认证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美国船舶检验局 (ABS) 颁发的“FOR-T1470097”ABS 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目前正在履行换证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认证方邮件回复, 相关认证在换证手续期间内仍有效, 该认证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盛雪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锅创投	1,028.8000	16.28
2	裕隆创投	653.3000	10.34
3	盛驰合伙	645.0000	10.21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有3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即海锅贸易、奥雷斯、迈格泰。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盛雪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14 至 2022.1.13
2	盛天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14 至 2022.1.13
3	钱晓达	董事	2019.12.1 至 2022.1.13
4	王舰	董事	2019.12.1 至 2022.1.13
5	顾建平	独立董事	2019.12.1 至 2022.1.13
6	方世南	独立董事	2019.12.1 至 2022.1.13
7	冯晓东	独立董事	2019.12.1 至 2022.1.13
8	陈一凡	监事会主席	2019.1.14 至 2022.1.13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9	施小玲	监事	2019.1.14 至 2022.1.13
10	蒋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1.30 至 2022.1.13
11	赵玉宝	副总经理	2019.1.14 至 2022.1.13
12	李欣	销售总监	2019.1.14 至 2022.1.13
13	盛爱舟	运营总监	2019.1.14 至 2022.1.13
14	李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7.2 至 2022.1.13

5.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海锅创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张家港保税区华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张家港海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盛雪华曾参股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盛源热处理”）。2019 年 12 月 30 日，盛雪华将其持有的盛源热处理全部股权转让后，盛源热处理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因其最近 12 个月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转让完成后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上海乔日贸易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张家港市杨舍尊望阁二毛布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3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江苏南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张家港市荣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
7	张家港市静脉科技产业园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
8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
9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盛畅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一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张家港保税区东创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陈一凡控制的企业
12	张家港市东鸥客车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陈一凡担任其经理
13	盛瑞合伙	发行人高管李欣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鲜芋仙甜品店(已于2020年9月3日注销)	发行人高管李欣最近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
15	张家港市杨舍镇御之怡甜品店(已于2020年9月3日注销)	发行人高管李欣最近12个月内控制的企业
16	张家港市杨舍镇御之怡小吃店(于2020年9月3日成立)	发行人高管李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楼尼伽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盛爱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楠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盛爱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9	太原威维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盛爱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辞任董事茅庆花担任其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收购奥雷斯、迈格泰

(1) 收购奥雷斯 100%股权

①向钱丽萍、盛天宇收购其持有的奥雷斯 100%股权

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收购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钱丽萍、盛天宇收购其持有的奥雷斯 100%股权。关联股东盛天宇、钱丽萍、盛雪华、海锅创投已回避表决。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388号),奥雷斯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4,001,372.99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181号),奥雷斯100%股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4,082.54万元。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钱丽萍、盛天宇协商,奥雷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920.25万元。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奥雷斯100%股权,发行价格为7.5元/股。根据奥雷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3,920.2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7.5元/股计算,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5,227,000股,其中,向钱丽萍发行3,464,438股,向盛天宇发行1,762,562股。

2019年11月30日,奥雷斯召开股东会,同意钱丽萍以其持有的奥雷斯66.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313万元)、盛天宇以其持有的奥雷斯33.7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68万元)向海锅股份出资3,920.25万元,其中522.7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8.27%)。增资完成后,海锅股份持有奥雷斯100%股权,为奥雷斯全资股东。

2019年12月17日,奥雷斯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交易合理性及处理原则

报告期内,奥雷斯主要业务为租赁厂房给发行人,为保证发行人资产、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完成收购奥雷斯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依据为标的股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评估价值,并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盛雪华、钱丽萍及盛天宇三人。奥雷斯自 2012 年以后一直为钱丽萍、盛天宇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收购奥雷斯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奥雷斯自报告期初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2) 收购迈格泰 100%股权

①收购迈格泰 100%股权

根据天衡会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4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迈格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8.87 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迈格泰的净资产为 3,293,061.41 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2,794,449.13 元的价格受让盛天宇持有的迈格泰 1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迈格泰 80%的股权，其中实缴 160 万元），以 498,612.28 元的价格受让钱丽萍持有的迈格泰 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迈格泰 20%的股权，其中实缴 20 万元），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关联董事盛雪华、盛天宇回避表决。

2019 年 12 月 25 日，迈格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天宇将其持有的迈格泰的 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 万元）以人民币 2,794,449.13 元转让给海锅股份；钱丽萍将其持有的迈格泰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人民币 498,612.28 元转让给海锅股份。发行人前述股权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 30 日，迈格泰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交易合理性及处理原则

报告期内，迈格泰主要业务为发行人提供精加工服务，为保证发行人资产、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收购迈格泰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依据为在标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基础上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经营损益，并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盛雪华、钱丽萍及盛天宇三人。迈格泰自 2017 年设立起一直为钱丽萍、盛天宇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收购迈格泰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迈格泰自报告期初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3) 收购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收购事项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前一年，奥雷斯、迈格泰相关财务指标占海锅股份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较低，对海锅股份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各方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	-	-	-	34,871.79

(2) 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乔日贸易商行	咨询服务	-	1,698,113.21	283,018.86	-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9,144,552.84	10,205,993.55	8,190,574.59	6,134,479.56

(3) 报告期收取利息、支付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卫红	支付利息	-	235,000.00	250,000.00	-
钱丽萍	支付利息	-	-	152,250.00	2,151,688.79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2018年9月21日 -2019年9月16日	是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盛雪 华、钱丽萍			5,000,000.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1月8日	是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 械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31,695,10 0.00	26,552,20 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 发生期间为2019年5月 29日-2024年5月28 日)	否
				5,142,900. 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 发生期间为2020年9月 22日-2024年5月28 日)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张 家港南丰支 行	19,489,800.00		2016年7月12日 -2019年5月28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110,000,0 00.00	30,000,00 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 发生期间为2019年5月 29日-2024年5月28 日)	否
				30,000,00 0.00	2016年7月12日 -2019年5月28日	是
				50,000,00 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 发生期间为2020年9月 22日-2025年9月21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 天宇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张家 港支行	22,000,000.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6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盛 天宇、王微			22,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 发生期间为2020年8月 25日-2021年8月17 日)	否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1月17日-2021年1月15日）	否
				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3月25日-2021年3月24日）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2019年8月22日-2020年7月13日	是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王微			46,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5月15日-2021年4月22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王微			1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5月15日-2021年4月22日）	否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银行借款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	是
				1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3日）	否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80,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	是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10,000,000.00		2018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19日	是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7,500,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26日)	否
			1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债权期间为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3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美食街支行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8月1日-2021年8月1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3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9月15日-2025年9月14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5,500,000.00		2020年9月15日-2025年9月15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委托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6月18日-2021年6月12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直租)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	1,200,000.00	2017年6月5日-2019年5月2日	是
				1,250,000.00	2017年7月18日-2019年5月14日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回租)		1,1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2019年11月29日	是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直租)		6,760,000.00	1,660,000.00	2018年1月12日 -2019年12月16日	是
				1,750,000.00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12月11日	
				3,350,000.00	2018年1月12日 -2020年2月19日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回租期间为2018年12月11日-2020年11月5日)	否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回租)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8,000.00	2,996,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回租期间为2019年6月6日-2021年6月5日)	否
				2,212,000.00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回租期间为2019年5月25日-2021年5月25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6月25日	是
			3,12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是
			4,000,000.00		2019年7月5日 -2020年1月5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25,000,000.00	1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7月26日-2022年7月26日)	否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1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4 日）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15,500,000.00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4,720,000.00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2 月 16 日	是
			4,700,0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是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2,000,000.00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2 月 6 日	是
			6,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是
			2,4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是
			6,000,0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	是
			2,400,0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是
钱丽萍、盛雪华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2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2,500,0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是
盛雪华			2,572,687.67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是
盛华、黄卫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美食街支行	2,000,000.00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钱丽萍、盛雪华、盛天宇			6,100,000.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4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是
			2,5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是
			2,5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是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2020年5月25日	
			1,800,0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1,723,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是
			2,500,000.0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5月9日	是
			3,913,000.00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6月6日	是
钱丽萍、盛天宇			3,300,0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72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的情况如下：

（1）2020年1-9月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放款机构	期初 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30,000,000.00	700,000.00	633,333.33	30,066,666.67
合 计			30,000,000.00	700,000.00	633,333.33	30,066,666.67

（2）2019年度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期债转股	期末余额
黄卫红	5,000,000.00	-	5,000,000.00		-
钱丽萍	12,230,000.00	-	-	12,230,000.00	-
张家港保税区华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673,280.00	-	1,673,280.00	-	-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期债转股	期末余额
司					
合 计	18,903,280.00	-	6,673,280.00	12,230,000.00	-

(3) 2018 年度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黄卫红	5,000,000.00	-	-	5,000,000.00
钱丽萍	12,23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2,23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华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73,280.00	-	400,000.00	1,673,280.00
合 计	19,303,280.00	4,000,000.00	4,400,000.00	18,903,280.00

(4) 2017 年度

①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500,000.00	-

②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黄卫红	-	5,000,000.00	-	5,000,000.00
钱丽萍	52,763,152.37	27,000,000.00	67,533,152.37	12,23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华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153,280.00	-	80,000.00	2,073,280.00
合 计	54,916,432.37	32,000,000.00	67,613,152.37	19,303,280.00

5. 债务豁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钱丽萍	债务豁免	-	-	-	23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0.34	374.51	378.13	433.9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盛天宇	24,856.87	18,486.93	18,187.48	14,179.21
其他应付款	黄卫红	-	-	5,25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钱丽萍	-	-	12,230,000.00	12,2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保税区华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	1,673,280.00	2,073,280.00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6,535,202.00	6,151,491.54	6,700,423.05	3,455,649.32
其他流动负债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066,666.67			

(四)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锅机械”）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盛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单美琴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海锅机械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但由于海锅机械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因此比照关联方披露。

2. 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锅机械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锅机械	采购商品	1,674,717.07	2,123,741.12	1,715,575.15	308,722.01
海锅机械	接受劳务	51,831.86	68,043.85	42,815.92	7,521.36
海锅机械	销售旧设备	13,592.2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海锅机械	456,613.40	497,486.75	529,258.75	370,004.7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海锅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注销登记，其余3家境内子公司奥雷斯、海锅贸易、迈格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新增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权利人	终止日期	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奥雷斯	2059.10.17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16478号	南丰镇金丰路4号	出让/工业用房	8,265.38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三) 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新增抵押，房产所有权的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权利人	到期日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证号	坐落	总层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奥	2059.10.17	苏(2020)张家	/	南丰镇金丰	1	3,148.01	抵押

雷斯		港市不动产权 第 8216478 号		路 4 号		1,327.01	
----	--	-----------------------	--	-------	--	----------	--

(四)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7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176,673,721.59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客户新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以订单形式履行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币种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JYHK-HG 20200424	江阴凯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1,583.40	RMB	2020-4-28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502331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585.53	RMB	2020-5-1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502323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548.90	RMB	2020-5-11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JYB(S)W2 020041601 -04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1,524.47	RMB	2020-5-19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HG-XQL- 20200520- 01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1,968.00	RMB	2020-5-2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HG-XQL- 20200520- 02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2,706.00	RMB	2020-5-20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JYB(S)W2 020041601 -05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906.50	RMB	2020-5-27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503093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876.61	RMB	2020-6-17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503094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816.39	RMB	2020-6-17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ZB1-202007010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装备锻件	535.77	RMB	2020-7-7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503756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948.24	RMB	2020-7-20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503759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936.37	RMB	2020-7-20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503758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702.98	RMB	2020-7-20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503760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609.36	RMB	2020-7-20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204326	PT VETCO GRAY INDONESIA	油气装备锻件	93.44	USD	2020-7-21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HRCG20-07-19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724.87	RMB	2020-7-31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JYB(S)W2020041601-08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555.80	RMB	2020-8-11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4500276645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692.78	RMB	2020-8-21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HRCG20-08-10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715.92	RMB	2020-8-21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JYB(S)W2020041601-03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540.90	RMB	2020-8-25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4500277086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634.21	RMB	2020-8-28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RS-C20200831-3	嘉兴荣硕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1,112.83	RMB	2020-8-31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504913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941.14	RMB	2020-9-9	正在履行
24.	发行人	504914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847.93	RMB	2020-9-9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450025105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685.38	RMB	2020-9-23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4500279312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锻件	567.34	RMB	2020-9-29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供应商新签订的单笔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税），或以订单形式履行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20200513001	上海日昌升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580.80	2020-5-13	履行完毕
2.	迈格泰	2020060802	上海日昌升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565.60	2020-6-8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77632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208.96	2020-6-28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2020006661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316.00	2020-7-3	履行完毕
5.	海锅贸易	80112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144.25	2020-8-3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2020009267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234.00	2020-9-3	正在履行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0 万元循环贷款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08574）号），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2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在该期限和额度内，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申请循环使用借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6,500,000	5.3%
2	--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5,000,000	5.3%
3	--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1,000,000	5.3%

前述《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抵字[2017]第08574号),以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9号的不动产(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19833号)作为抵押,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为5,876万元的担保。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编号:农商行贸融字[2018]第(08621)号),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间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该《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项下不存在尚未到期的借款。

前述《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锅创投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农商行高保字[2018]第(08621)号),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其2018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24日,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与发行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农商行个高保字[2018]第(08621)号),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8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020年1月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001LN15600854),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2月18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申请书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Z2001LN1560085400001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10,000,000	5.22%

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29 日,奥雷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190529MG3870388),奥雷斯以其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2 幢、3 幢、1 幢房产(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36385 号)、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5 幢、4 幢(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36386 号)、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6 幢(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19151 号)、南丰镇南丰村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9)第 160040 号)作为抵押,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对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655.2200 万元的担保。

2019 年 5 月 29 日,盛雪华、钱丽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190529GR3870390),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对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担保。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9]第 08308 号),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0,000,000	4.92%

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4日,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农商行个保字[2019]第08308号),为发行人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9]第08308号)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共同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14日,海锅创投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农商行保字[2019]第08309号),为发行人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9]第08308号)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14日,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农商行保字[2019]第08308号),为发行人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9]第08308号)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编号:金委404号),发行人委托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9]第08308号)提供保证。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 万元贷款

① 2020 年 1 月 15 日, 500 万元借款合同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2001-2020]第[563006]号),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5日	5,000,000	5.0%

②2020 年 3 月 24 日, 500 万元借款合同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2001-2020]第[563045]号),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获得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4日	5,000,000	5.0%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5日,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苏银保字[320582001-2020]第[563001]号),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对发行人编号为苏银贷字[320582001-2020]第[563006]号的《借款合同》项下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产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为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年3月24日,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苏银保字[320582001-2020]第[563004]号),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对发行人编号为苏银贷字[320582001-2020]第[563045]号的《借款合同》项下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产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为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苏银保字[320582001-2020]第[563005]号);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对发行人编号为苏银贷字[320582001-2020]第[563045]号的《借款合同》项下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产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为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1,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① 2020年5月22日,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5920084),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向发行人提供 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9,000,000	4.8%

② 2020 年 7 月 13 日，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5920116），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000,000	4.8%

前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5 日，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6A001），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4,600 万元的担保。

2020 年 5 月 15 日，盛雪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6A002），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4,600 万元的担保。

2020 年 5 月 15 日，钱丽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6A003），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苏州分行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4,600 万元的担保。

2020 年 5 月 15 日, 盛天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1200S920066A004), 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4,600 万元的担保。

2020 年 5 月 15 日, 王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1200S920066A005), 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4,600 万元的担保。

2020 年 5 月 15 日, 盛天宇、钱丽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1200S920066B001), 以其位于杨舍镇暨阳湖 1 号花园 17 幢 38 的不动产作为抵押, 就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0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7)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贷款

2020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第 2020 年苏张委贷 0001 号),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贷款, 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1 年, 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贷款期限的起始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在该《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9920000000039502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2 日	30,000,000	8%

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2日,盛雪华、钱丽萍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第2020年苏张委保0001号),盛雪华、钱丽萍为发行人在编号“第2020年苏张委贷0001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6月12日,盛天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第2020年苏张委保0002号),盛天宇为发行人在编号“第2020年苏张委贷0001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签署了《借款合同》,由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为此《借款合同》的保证人,以其所有资产对本借款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112020280682),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间为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8911202028068201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20,000,000	4.785%

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5日,盛雪华、钱丽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911202000000104),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在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17日止的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

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200 万元为限。

2020 年 8 月 25 日，盛天宇、王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911202000000105），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在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的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200 万元为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单笔）》（编号：YB8911202028068201），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编号为“8911202028068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共 1,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① 2020 年 9 月 15 日，45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用信合同》（编号：32100620200035122），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发行人可在不超过 1,625 万元的额度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6694），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4,500,000	4.6%

② 2020 年 9 月 16 日，35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用信合同》(编号:32100620200035247),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发行人可在不超过550万元的额度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7142),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0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0日	3,500,000	4.6%

③ 2020年9月24日,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7420),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发行人提供4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0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0日	4,000,000	4.1%

④ 2020年9月25日,6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7424),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发行人提供6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3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3日	6,000,000	4.1%

前述四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200035133），以其位于南丰镇南丰村3幢、4幢、5幢、6幢不动产作为抵押，就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在2020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止的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1,645万元的抵押担保。

2020年9月15日，盛雪华、钱丽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12020200113），对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在2020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止的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3,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年9月16日，钱丽萍、盛雪华、盛天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200035253），以其位于杨舍镇南门新村72幢104、204不动产作为抵押，就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在2020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的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550万元的抵押担保。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14.29 万元最高额授信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奥雷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授信协议》（编号：HG2020001），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余额不超过514.29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2020年9月22日至2024年5月28日，奥雷斯作为《最高额授信协议》的担保人共同签署该协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不存在尚未到期的借款。

前述《最高额授信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9日，奥雷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200922MG3871363），奥雷斯以其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2幢、3幢、1幢房产（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36385号）、南丰镇南丰村（建工

大道)5幢、4幢(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36386号)、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6幢(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19151号)、南丰镇南丰村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9)第160040号)作为抵押,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对发行人《最高额授信协议》(编号:HG2020001)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514.29万元的担保。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99.9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020年6月29日,迈格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5920110),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迈格泰提供999.9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9,999,000	0.4%

前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5日,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7A001),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盛雪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7A002),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钱丽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7A003),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盛天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7A004),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王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7A005),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6月30日,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7A006),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7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715,603.22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62.21%
代垫医药费	代收代付	494,245.18	1年以内	15.37%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9.33%
住房公积金	代收代付	125,695.00	1年以内	3.91%
盛友富	备用金	79,834.42	1年以内	2.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999,774.60	-	93.3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7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464,938.03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未召开过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72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	17%，16%，13%[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1%[注 2], 税收优惠参见本节第(一)部分之“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注 1]①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9%。

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注 2] 公司子公司 Zhangjiagang Haiguo Heavy Forged Piece LLC 2017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2017 年后变更为 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7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735,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5 年-2017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805,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8 年-2020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7〕43 号)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财税〔2018〕77号)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子公司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雷斯、迈格泰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均不存在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子公司海锅贸易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7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9 年度高质量扶持政策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2	发行人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扶持奖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成果转化及科技合作项目资金的通知	20,000.00
3	发行人	2016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3,000,000.00
4	发行人	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资助	《江苏省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2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相关的协议享受财政补贴，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事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500人。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478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22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44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的员工	22	4.40%
新入职员工	33	6.60%
合计	55	11.00%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行政处罚

(1) 南丰交综罚字[2020]0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参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而收到张家港市乡镇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南丰交综罚字[2020]00004 号),张家港市乡镇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所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且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审验。

(2) 南丰交综罚字[2020]00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参加苏 EMV107 黄牌货车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而收到张家港市乡镇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南丰交综罚字[2020]00005 号),张家港市乡镇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所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且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审验。

根据处罚作出机关的处罚依据,发行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缴清罚款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证书及车辆的年度审验,处罚作出机关亦已出具证明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除上述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东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陈一宏

李强

陈一宏

叶嘉雯

叶嘉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 010341 号《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之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落实函》第七题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相关对赌条款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该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相关对赌条款约定，该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的解除不存在附带效力恢复条件，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

2020年7月21日，裕隆创投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海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裕隆创投与海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2020年11月3日，裕隆创投出具确认函，确认原协议中限制发行人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已于2020年9月17日（即发行人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之日）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对赌条款的解除不存在附带效力恢复条件，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

三、《落实函》第八题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

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股东核查内容并出具专项承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形成《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核查专项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已对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股东核查要求进行了落实，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也将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4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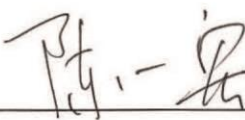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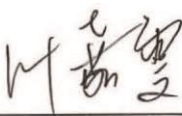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陈一宏





叶嘉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于2021年3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621号《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341号《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之要求,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1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

低者)分别为 9,852.29 万元、6,347.59 万元及 4,437.3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1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318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1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3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06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1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9,852.29 万元、6,347.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时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一）盛瑞合伙

2021 年 1 月 6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刘军将其持有的盛瑞合伙 37.5 万元份额（实缴 37.5 万元）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国华。

2021年1月7日,盛瑞合伙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盛瑞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欣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9.35
2	盛爱舟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5
3	蒋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5
4	赵玉宝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5
5	盛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5
6	余黎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5
7	钱卫刚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67
8	盛天原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67
9	黄毅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34
10	盛国华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34
11	钱永兵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34
12	黄平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34
13	吴永华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34
14	成东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34
15	马荣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16	刘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
17	钱建石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40
18	严炯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40
19	吴云华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40
20	许文艳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40
21	杨然亭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40
22	潘明模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40
23	徐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3
24	刘云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3
25	周玉洁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3
26	明经鸿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3
27	胡晓东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3
28	陆栋阳	有限合伙人	7.5000	0.47
29	赵鑫	有限合伙人	7.5000	0.47
30	常军林	有限合伙人	7.5000	0.47
31	王燕	有限合伙人	7.5000	0.47
32	朱丽娟	有限合伙人	7.5000	0.47
33	张会欣	有限合伙人	7.5000	0.47
34	关兴武	有限合伙人	7.5000	0.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余涛	有限合伙人	7.5000	0.47
合计	-	-	1,605.0000	100.00

除上述变化之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盛雪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公司章程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1) 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773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6年4月8日	长期	发行人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5036	/	江苏省张家港市商务局	2016年4月7日	/	发行人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7805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3日	三年	发行人

(2)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持有人
1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江苏省计量协会	确认单位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保证能力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	NO.(2016)量认企(苏)字(6039)号	2016年6月2日	2021年6月1日	发行人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IAF、CNA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锻件的制造(有许可要求的按要求执行)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5320E30100R1M	2020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发行人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N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锻件的制造(有许可要求的按要求执行)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05320S30033R2M	2020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发行人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CSA、CNAS	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50001:2018 及 RB/T 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	NO.00520En1976R1M	2020年8月6日	2023年11月8日	发行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CSA、IAF、CNAS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 锻件的生产	NO.00518Q31554R3M	2018年6月13日	2021年6月28日	发行人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苏 AQBJXII201804058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	发行人
7	安全注册证书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压力容器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	DJ(H2)-G046-2018	2018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发行人
8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学会(API)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质量规范纲要 API Specification Q1	Q1-1239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7月5日	发行人
9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学会(API)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产品认证范围 API Monogram	20B-0011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7月5日	发行人
10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学会(API)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产品认证范围 API Monogram	6A-2147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7月5日	发行人
11	TPG 认证	美国质量绩效评审协会(PRI)	美国 TPG 热处理认证证书(Heat Treating Certificate)	NO.125631006991	2019年10月30日	2021年5月31日	发行人

12	TPG 认证	美国质量绩效评审协会 (PRI)	美国 TPG 无损检测认证证书 (NonDestructive Testing)	NO.12563 1006888	/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发 行 人
13	PED 认证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TÜV Rheinland)	欧洲质量体系认证 QAS for Manufacturer of materials acc. To Directive 2014/68/EU	01 202 CHN/Q-09 0379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发 行 人
14	ABS 认证	美国船舶检验局 (ABS)	锻造设备和工艺认可证书 (FORGING Facility and Process Approval)	FOR-T20 61799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发 行 人
15	BV 认证	法国船级社 (BV)	法国 BV 工艺认可证书 (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	SMS.W.II. /83785/02/ C.0	2019 年 01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发 行 人
16	CCS 认证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中国锻钢件认可证书	JS20PWA 00102_01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发 行 人
17	CCS 认证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中国环形锻钢件认可证书 (起重设备用锻钢件)	JS20PWA 00102_02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发 行 人
18	DNV GL 认证	挪威&德国劳式船级社 (DNV • G L) DNV GL	挪威&德国劳式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AMMM00 002C3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发 行 人
19	KR 认证	韩国船级社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	韩国工艺制造认可证书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SHI36827- SF001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发 行 人
20	LR 认证	劳氏船级社 (Lloyd's Register)	劳氏船级社船用产品认可证书	LR200223 4WA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0 日	发 行 人
21	NK 认证	ClassNK	日本工艺制造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TA181261 E	2018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发 行 人
22	MAN 认证	MAN Diesel & Turbo	船用柴油发动机产品材料及范围认证	2700-2016 -547.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21 年 11 月 7 日	发 行 人
23	MAN 认证	MAN Diesel & Turbo	船用柴油发动机产品材料及范围认证	2700-2016 -548.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21 年 11 月 7 日	发 行 人

24	MAN 认证	MAN Diesel & Turbo	船用柴油发动机 产品材料及范围认证	2700-2016 -549.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21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
25	MAN 认证	MAN Diesel & Turbo	船用柴油发动机 产品材料及范围认证	2700-2018 -634.0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
26	RINA 认证	RINA	意大利工艺和材料认可 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es of Materials)	FAB16601 6WS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北京恩格威 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IAF、CNA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要求, 通 过认证的范围为: 机械零 部件的加工	05320Q30 676R1M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03 日	迈格泰

注: 美国质量绩效评审协会 (PRI) 颁发的“NO.125631006991” TPG 认证证书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 由于疫情影响, 换发新证的审核周期变长, 美国质量绩效评审协会已发放延期证书, 将此证书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盛雪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锅创投	1,028.8000	16.28
2	裕隆创投	653.3000	10.34
3	盛驰合伙	645.0000	10.21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 即海锅贸易、奥雷斯、迈格泰。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海锅创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张家港保税区华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张家港海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雪华曾参股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盛源热处理”)。2019 年 12 月 30 日, 盛雪华将其持有的盛源热处理全部股权转让后, 盛源热处理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其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上海乔日贸易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张家港市杨舍尊望阁二毛布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江苏南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张家港市荣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
7	张家港市静脉科技产业园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
8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
9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盛畅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一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张家港保税区东创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陈一凡控制的企业
12	张家港市东鸥客车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陈一凡担任其经理
13	盛瑞合伙	发行人高管李欣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鲜芋仙甜品店(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销)	发行人高管李欣最近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
15	张家港市杨舍镇御之怡甜品店(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销)	发行人高管李欣最近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
16	张家港市杨舍镇御之怡小吃店(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成立)	发行人高管李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楼尼伽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盛爱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楠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盛爱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9	太原威维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盛爱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辞任董事茅庆花担任其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收购奥雷斯、迈格泰

(1) 收购奥雷斯 100%股权

①向钱丽萍、盛天宇收购其持有的奥雷斯 100%股权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收购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钱丽萍、盛天宇收购其持有的奥雷斯 100%股权。关联股东盛天宇、钱丽萍、盛雪华、海锅创投已回避表决。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388 号),奥雷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4,001,372.99 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81 号),奥雷斯 100%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4,082.54 万元。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钱丽萍、盛天宇协商,奥雷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920.25 万元。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奥雷斯 100%股权,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根据奥雷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3,920.2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7.5 元/股计算,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5,227,000 股,其中,向钱丽萍发行 3,464,438 股,向盛天宇发行 1,762,562 股。

2019 年 11 月 30 日,奥雷斯召开股东会,同意钱丽萍以其持有的奥雷斯 66.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3 万元)、盛天宇以其持有的奥雷斯 33.7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668 万元)向海锅股份出资 3,920.25 万元,其中 522.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 8.27%)。增资完成后,海锅股份持有奥雷斯 100%股权,为奥雷斯全资股东。

2019 年 12 月 17 日,奥雷斯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交易合理性及处理原则

报告期内,奥雷斯主要业务为租赁厂房给发行人,为保证发行人资产、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收购奥雷斯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依据为标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并按

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盛雪华、钱丽萍及盛天宇三人。奥雷斯自 2012 年以后一直为钱丽萍、盛天宇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收购奥雷斯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奥雷斯自报告期初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2) 收购迈格泰 100%股权

①收购迈格泰 100%股权

根据天衡会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4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迈格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8.87 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迈格泰的净资产为 3,293,061.41 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2,794,449.13 元的价格受让盛天宇持有的迈格泰 1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迈格泰 80%的股权，其中实缴 160 万元），以 498,612.28 元的价格受让钱丽萍持有的迈格泰 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迈格泰 20%的股权，其中实缴 20 万元），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关联董事盛雪华、盛天宇回避表决。

2019 年 12 月 25 日，迈格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天宇将其持有的迈格泰的 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 万元）以人民币 2,794,449.13 元转让给海锅股份；钱丽萍将其持有的迈格泰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人民币 498,612.28 元转让给海锅股份。发行人前述股权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 30 日，迈格泰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交易合理性及处理原则

报告期内，迈格泰主要业务为发行人提供精加工服务，为保证发行人资产、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收购迈格泰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依据为在标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基础上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经营损益，并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

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盛雪华、钱丽萍及盛天宇三人。迈格泰自 2017 年设立起一直为钱丽萍、盛天宇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收购迈格泰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迈格泰自报告期初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3) 收购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收购事项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前一年，奥雷斯、迈格泰相关财务指标占海锅股份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较低，对海锅股份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各方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乔日贸易商行	咨询服务	-	1,698,113.21	283,018.86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12,811,299.72	10,205,993.55	8,190,574.59

(2) 报告期收取利息、支付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卫红	支付利息	-	235,000.00	250,000.00
钱丽萍	支付利息	-	-	152,250.00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股	5,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1 日	是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截 至报 告期 末)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2019年9月16日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盛雪 华、钱丽萍			5,000,000.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1月8日	是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 械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张 家港南丰支 行	31,695,10 0.00	26,552,20 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发 生期间为2019年5月 29日-2024年5月28 日)	否
				5,142,900. 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发 生期间为2020年9月 22日-2024年5月28 日)	
	银行借款		19,489,800.00		2016年7月12日 -2019年5月28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110,000,0 00.00	30,000,00 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发 生期间为2019年5月 29日-2024年5月28 日)	否
				30,000,00 0.00	2016年7月12日 -2019年5月28日	是
				50,000,00 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发 生期间为2020年9月 22日-2025年9月21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 天宇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张家 港支行	22,000,000.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6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盛 天宇、王微			22,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担保债权的发	否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截 至报 告期 末)
					生期间为2020年8月25日-2021年8月17日)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1月17日-2021年1月15日)	否
				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3月25日-2021年3月24日)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2019年8月22日-2020年7月13日	是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王微			46,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5月15日-2021年4月22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王微			1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5月15日-2021年4月22日)	否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银行借款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南丰支行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	是
				10,000,000.00	2018年12月24日-2019年3月10日	是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			80,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	是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截 至报 告期 末)
萍、盛天宇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盛雪 华、钱丽萍、盛天宇					
			10,000,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19日	是
			7,500,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担保债权 的发生期间为2019 年11月27日-2021 年11月26日)	否
			10,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 美食街支行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担保债权 的发生期间为2018 年8月1日-2021年8 月1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3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二年(担保债权 的发生期间为2020 年9月15日-2025年 9月14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 天宇			5,500,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 分行	12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 起两年(主债权的发 生期限2020年11月 27日-2023年12月 31)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 天宇	融资租赁 (直租)	海通恒信国 际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450,000. 00	1,200,000. 00	2017年6月5日-2019 年5月2日	是
				1,250,000. 00	2017年7月18日 -2019年5月14日	
盛雪华、钱丽萍、盛	融资租赁		1,1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	是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
天宇、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回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直租）		6,760,000.00	1,660,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是
				1,750,000.00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350,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是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回租）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8,000.00	2,996,000.00 2,212,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回租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5 日）	否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回租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3,120,0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是
			4,000,000.00		2019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宁波银行股	25,000,00	15,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否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截 至报 告期 末)
	承兑汇票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0.00	0.00	日起两年(担保债权 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10,000,00 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担保债权 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4 日)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 械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15,500,000.00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4,720,000.00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2 月 16 日	是
			4,700,0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是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张家港农村 商业银行南 丰支行	2,000,000.00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2 月 6 日	是
			6,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是
			2,4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是
			6,000,0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	是
			2,400,0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是
钱丽萍、盛雪华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中国工商银 行张家港南 丰支行	2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2,500,0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是
盛雪华			2,572,687.67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是
盛华、黄卫红	开立银行	中国农业银	2,000,000.00		2017 年 5 月 8 日	是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截 至报 告期 末）
	承兑汇票	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 美食街支行		-2020 年 5 月 8 日	
钱丽萍、盛雪华、盛 天宇			6,100,000.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4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是
			2,5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是
			2,5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是
			2,500,0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是
			3,913,00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是
钱丽萍、盛天宇			3,300,000.00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17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的情况如下：

（1）2020年度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放款机构	期初 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 余额
张家港市 南丰镇村 级经济联 合发展有 限公司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 行	-	30,000,000.00	1,033,333.33	31,033,333.33	-
合 计			30,000,000.00	1,033,333.33	31,033,333.33	-

（2）2019年度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期债转股	期末余额
黄卫红	5,000,000.00	-	5,000,000.00	-	-
钱丽萍	12,230,000.00	-	-	12,230,000.00	-
张家港保税区华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673,280.00	-	1,673,280.00	-	-
合 计	18,903,280.00	-	6,673,280.00	12,230,000.00	-

(3) 2018 年度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黄卫红	5,000,000.00	-	-	5,000,000.00
钱丽萍	12,23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2,23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华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73,280.00	-	400,000.00	1,673,280.00
合 计	19,303,280.00	4,000,000.00	4,400,000.00	18,903,28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5.00	374.51	378.1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盛天宇	-	18,486.93	18,187.48
其他应付款	黄卫红	-	-	5,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钱丽萍	-	-	12,230,000.00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保税区华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	1,673,280.00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	3,839,588.87	6,151,491.54	6,700,423.05

(四)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锅机械”)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单美琴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海锅机械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但由于海锅机械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因此比照关联方披露。

2. 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锅机械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锅机械	采购商品	2,453,250.44	2,123,741.12	1,715,575.15
海锅机械	接受劳务	92,915.05	68,043.85	42,815.92
海锅机械	销售旧设备	13,592.2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海锅机械	774,158.55	497,486.75	529,258.7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海锅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注销登记,其余3家境内子公司奥雷斯、海锅贸易、迈格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厂房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租赁备案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3号	10239.6	2021年3月20日-2023年3月19日	3,106,096	已备案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更。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4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用 S20CrMoVS 材料生产船用柴油机运动件缸盖原料的方法	ZL2019108447285	发明	2019.9.7	2021.1.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用于锻造夹紧缸粗坯的模锻模具	ZL2020205555233	实用新型	2020.4.15	2020.12.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环形锻件的碾环工装	ZL2020205568252	实用新型	2020.4.15	2020.12.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碾环机上的异形芯辊	ZL2020205554226	实用新型	2020.4.15	2020.11.27	原始取得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1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176,194,666.98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客户新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税),或以订单形式履行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税)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币种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高精传动采201699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2,441.08	RMB	2020-10-26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WEP01030120203128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1,364.78	RMB	2020-12-0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高精传动采201686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1,304.92	RMB	2020-10-19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WEP01030120202797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1,015.43	RMB	2020-11-03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507147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979.43	RMB	2020-12-2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505631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911.20	RMB	2020-10-16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505633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872.55	RMB	2020-10-16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HG-ZC-202010-1	中国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733.52	RMB	2020-10-10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4500284616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695.71	RMB	2020-12-17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4500280171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606.97	RMB	2020-10-16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HG-XQL-20201010-01	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586.48	RMB	2020-10-10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4500285150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535.90	RMB	2020-12-24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高精传采动201790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507.41	RMB	2020-11-19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新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税),或以订单形式履行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锅贸易	82625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325.00	2020-11-3	正在履行
2.	海锅贸易	D2020120301	上海日昌升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200.00	2020-12-3	正在履行
3.	海锅贸易	A-1601-2012-09-ZP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192.50	2020-12-12	正在履行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0 万元循环贷款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08574)号),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的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2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在该期限和额度内,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申请循环使用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017400201020566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9日	16,500,000	4.5%
2	017400201021841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0日	15,000,000	4.5%
3	017400201022179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11,000,000	4.5%

前述《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抵字[2017]第08574号),以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9号的不动产(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19833

号)作为抵押,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为 5,876 万元的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65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① 2020 年 10 月 10 日, 35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010LN15685612),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5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申请书编号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Z2010LN1568561200001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0 日	350,000	4.05%

②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3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010LN15690978),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申请书编号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Z2010LN1569097800001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300,000	4.05%

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010LN15697485),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申请书编号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Z2010LN1569748500001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00,000	4.05%

前述三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29 日,奥雷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190529MG3870388),奥雷斯以其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2 幢、3 幢、1 幢房产(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36385 号)、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5 幢、4 幢(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36386 号)、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6 幢(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19151 号)、南丰镇南丰村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9)第 160040 号)作为抵押,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对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655.2200 万元的担保。

2019 年 9 月 22 日,奥雷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200922MG3871363),奥雷斯以其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2 幢、3 幢、1 幢房产(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36385 号)、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5 幢、4 幢(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36386 号)、南丰镇南丰村(建工大道)6 幢(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19151 号)、南丰镇南丰村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9)第 160040 号)作为抵押,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对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514.29 万元的担保。

2020 年 9 月 22 日,盛雪华、钱丽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200922GR3871397),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与发行人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 万元贷款

① 2020 年 1 月 15 日,500 万元贷款合同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贷款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2001-2020]第[563006]号),由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贷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5,000,000	5.0%

②2020 年 3 月 24 日，500 万元贷款合同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贷款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2001-2020]第[563045]号），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贷款合同》项下获得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5,000,000	5.0%

前述《贷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5 日，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苏银保字[320582001-2020]第[563001]号），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对发行人编号为苏银贷字[320582001-2020]第[563006]号的《贷款合同》项下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产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 年 3 月 24 日，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苏银保字[320582001-2020]第[563004]号），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对发行人编号为苏银贷字[320582001-2020]第[563045]号的《贷款合同》项下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产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 年 3 月 24 日，张家港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苏银保字[320582001-2020]第[563005]

号)；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对发行人编号为苏银贷字[320582001-2020]第[563045]号的《贷款合同》项下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产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为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① 2020 年 5 月 22 日，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5920084)，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9,000,000	4.8%

② 2020 年 7 月 13 日，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5920116)，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000,000	4.8%

前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5 日，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6A001)，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4,600 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盛雪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6A002),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4,6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钱丽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6A003),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4,6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盛天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6A004),为发行人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4,6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王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6A005),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4,6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盛天宇、钱丽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200S920066B001),以其位于杨舍镇暨阳湖1号花园17幢38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就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50万元的抵押担保。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112020280682),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间为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8911202028068201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20,000,000	4.785%

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5日，盛雪华、钱丽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911202000000104），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在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17日止的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0万元为限。

2020年8月25日，盛天宇、王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911202000000105），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在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17日止的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0万元为限。

2020年8月28日，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单笔）》（编号：YB8911202028068201），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与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8911202028068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工商银行 6,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① 2020 年 11 月 30 日，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沙洲）字 01472 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7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申请书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7日	30,000,000.00	3.85%

② 2020年12月7日，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沙洲）字01536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3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申请书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3日	30,000,000.00	3.85%

前述两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7日，盛雪华、钱丽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年沙洲（保）字0178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在2020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2,000万元的担保。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999.9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020年6月29日，迈格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5920110），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迈格泰提供999.9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在履行的贷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据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1	--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9,999,000	0.4%

前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7A001),为迈格泰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盛雪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7A002),为迈格泰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钱丽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7A003),为迈格泰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盛天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7A004),为迈格泰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5月15日,王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7A005),为迈格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2020年6月30日,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920067A006),为迈格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4月22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1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808,746.34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60.48%
代垫医药费	代收代付	599,406.18	1年以内	18.13%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9.07%
住房公积金	代收代付	137,450.00	1年以内	4.16%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60,130.00	4-5年	1.82%
合 计		3,096,986.18	-	93.66%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1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686,286.1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1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16%, 13%[注 1]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1%[注 2], 税收优惠参见本节第(一)部分之“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注 1]①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9%。

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注 2] 公司子公司 Zhangjiagang Haiguo Heavy Forged Piece LLC 所得税税率为 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1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805，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8 年-2020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77）号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2019 年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雷斯、迈格泰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不存在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子公司海锅贸易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1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9 年度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	50,000.00
2	发行人	2018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3	发行人	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	关于印发《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办法》的通知	20,000.00
4	发行人、迈格泰	稳岗补贴	张家港市出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35,152.89
5	发行人	2020 年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6	发行人/迈格泰	以工代训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222,5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相关的协议享受财政补贴，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事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等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502人。

根据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2021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477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25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45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的员工	25	4.98%
新入职员工	21	4.18%
合计	46	9.16%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东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第一题 关于安全生产事故

申报材料显示：（1）2017年9月，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2017年10月23日，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安监罚字〔2017〕49号），对发行人处罚款23万元。（3）2020年4月20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请发行人：（1）披露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是否通过有权部门验收，报告期内是否还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2）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是否通过有权部门验收，报告期内是否还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事故原因及整改情况

（1）事故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7日，发行人热处理车间副主任顾卫飞身着便服冒险从水池中间隔堤上行走身体失稳坠落至水池，致淹溺事故发生，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直接原因是顾卫飞无视“禁止通行”安全警示，冒险从水池中间隔堤上行走身体失稳坠落至水池；间接原因是发行人未制定热处理车间冷却水池安全管理规定，冷却水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及时制定热处理车间冷却水池安全管理规定，完善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

②在冷却水池前再增设一块警告标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在水池边通行),冷却水池边墙身上的<禁止通行>标识清除上面的污物,确保清晰醒目,并加高冷却水池护栏;

③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发行人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对热处理车间进行了一次全车间的安全教育,并在事故后一个月内对全厂所有员工陆续进行了安全教育;

④定时按期检查厂内所有安全设施,确保完好。

(3) 整改验收及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该次事故后已积极整改,主管部门已经按照规定程序对发行人进行了复查,整改验收合格,整改后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规定。除已披露的该次事故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4) 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各期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在当期成本费用中直接列支。

2、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制订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与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汇编成《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各部门进行了安全管理职责分工,根据安全防护的管理要求在相应场所设置了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定期对生产区域包括厂房、生产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同时,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制定了《水池安全管理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在冷却水池前再增设了一块警告标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在水池边通行),加高了冷却水池护栏,对热处理车间员工进行专项的安全培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相关制度亦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执行。

3、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重大风险提示：

“2017年9月，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17年10月23日，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安监罚字〔2017〕49号），对公司处罚款23万元。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整改并强化管理。虽然公司注重生产安全，制定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如果未来发生类似的事故，仍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二）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

发行人已在申报材料中补充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

二、《问询函》第二题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2018年4月，裕隆创投向发行人增资3,000万元，其中65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34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4.59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裕隆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2）2020年6月29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协议中限制公司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请发行人：（1）披露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的明确含义；（2）披露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如存在，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的明确含义

1、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就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如下内容：

“2018年4月23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增资方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裕隆创投（“丙方”）向海锅股份（“甲方、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65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34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协议存在如下特殊条款：

（1）若后续公司再引进其他股东进行增资的，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再次增资时每股净资产价格。在本次增资五年内，除经丙方许可，乙方（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不得对外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

（2）本协议签署后十年内，除经丙方许可，公司不得更改注册地址及纳税地。

（3）为保证公司上市需要，丙方增资后，公司五年内不进行分红。若公司五年内未能上市的，丙方可将其股权转让，或要求乙方按年化收益率8%的保底收益（税后）给予回购。丙方选择不转让股权的，可要求公司每年或每两年进行一次分红。

2019年12月25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限制公司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

2020年6月29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约定原协议中限制公司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

2020年7月21日，裕隆创投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海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裕隆创投与海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前清理对赌条款,清理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对赌协议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

2019年12月25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第五条陈述和保证之‘(5)若后续公司再引进其他股东进行增资的,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再次增资时每股净资产价格。在本次增资五年内,除经丙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6)本协议签署后十年内,除经丙方许可,公司不得更改注册地址及纳税地。(8)为保证公司上市需要,丙方增资后,公司五年内不进行分红。若公司五年内未能上市的,丙方可将其股权转让,或要求乙方按年化收益率8%的保底收益(税后)给予回购。丙方选择不转让股权的,可要求公司每年或每两年进行一次分红。’条款约定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文件之日起终止。”

2020年6月29日,海锅股份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约定:“因公司拟申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改为注册制,故将原补充协议中‘约定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文件之日起终止’的表述改为‘约定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文件之日起终止’”。

3、“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的明确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系指原协议中限制发行人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自发行人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文件之日起终止。

此外,裕隆创投亦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原协议中限制发行人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已于2020年9月17日(即发行人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之日)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发行人已在申报前清理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二)披露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如存在,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清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

三、《问询函》第八题 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共有11家。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58.56%、49.31%、56.92%和64.95%。

(2)2017-2019年,发行人向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776.95万元、1,830.65万元和6,175.02万元。2020年1-3月,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3)发行人关联方张家港市盛源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热处理)2017-2019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外协供应商、2020年1-3月为第二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613.45万元、819.06万元、1,020.60万元和202.80万元。(4)2016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认缴盛源热处理30万元增资对应其37.5%股权。2019年12月,盛雪华将其持有的盛源热处理37.5%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源热处理原股东陈泽伟。截至该股权转让时,盛雪华认缴盛源热处理增资款并未实际缴纳。请发行人:

(1)区分合金钢、碳钢和不锈钢,分析并披露同种钢材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披露向盛源热处理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结合相同工序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分析并披露向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披露2017-2019年向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

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2020 年 1-3 月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5）披露盛雪华 0 元入股盛源热处理股权的合理性，转让股权给原股东陈泽伟是否为真实转让，盛雪华持股期间盛源热处理的分红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详细说明对盛雪华及其主要关联方与盛源热处理股东、陈泽伟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披露盛雪华 0 元入股盛源热处理股权的合理性，转让股权给原股东陈泽伟是否为真实转让，盛雪华持股期间盛源热处理的分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雪华于 2016 年 11 月以货币 30 万元认购盛源热处理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但一直未实缴出资。经本所律师访谈盛雪华、陈泽伟并核查盛雪华个人银行流水，盛源热处理系发行人供应商，盛雪华于 2016 年 11 月增资并持有盛源热处理股权，系为扩大公司热处理产能并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盛雪华在持股期间未参与盛源热处理的生产、经营及决策，亦未领取分红，且根据盛源热处理的公司章程记载，盛雪华认缴的 30 万元出资额出资截止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故盛雪华未对盛源热处理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盛雪华将其持有的盛源热处理全部 3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0 元）零对价转让给陈泽伟，因盛雪华转让的盛源热处理出资尚未实缴，故实际系以零对价转让，转让对价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源热处理注册资本 80 万元，陈泽伟认缴出资 60 万元，陈福才认缴出资 20 万元，均未实缴。

根据盛源热处理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盛源热处理总资产为 815.7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419.71 万元；总负债为 694.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1.4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80 万元。根据对盛源热处理股东陈泽伟以及财务人员访谈，盛源热处理财务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将未缴出资一方面计入实收资本，一方面计入其他应收款，所有股东均未实际出资，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向陈泽伟、陈福才借款解决。

根据本所律师对盛雪华、陈泽伟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源热处理于盛雪华持股期间未进行过分红，盛雪华将其持有的盛源热处理全部 30 万元认

缴出资(实缴 0 元)转让给陈泽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第十五题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盛源热处理的应付账款金额均较大。2017 年向盛源热处理借出 150 万元,盛源热处理已于 2017 年归还相关款项。(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分别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28.30 万元、169.81 万元,上海乔日贸易商行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3)报告期内,发行人多笔融资接受关联方担保,发行人未披露担保起止日期。(4)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系单美琴、张林夫妻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发行人备品备件供应商之一。请发行人:(1)披露在向盛源热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的合理性,借款的实际用途;(2)披露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披露关联方担保的起止日期;(4)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单美琴、张林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并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在向盛源热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的合理性,借款的实际用途

2017 年 6 月 26 日,因盛源热处理短期资金周转需要,盛源热处理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锅贸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海锅贸易向盛源热处理提供借款 150 万元,借款时间 9 天(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海锅贸易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将 150 万元款项借出,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即收回全部借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向盛源热处理提供借款,主要是供其应急之用,约定借款期限为 9 天,实际借款期限为 7 天,与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无关。

按照发行人与盛源热处理签订的锻件热处理加工合同,委托热处理形成的应付账款应在3个月内结清。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对盛源热处理超过3个月的应付账款为3.28万元;不满3个月的应付账款为246.94万元,该部分应付账款未到付款期。

发行人在向盛源热处理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主要是由于大部分应付账款尚未到期,发行人向其提供借款随即收回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资金,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2019年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采购技术咨询服务28.30万元、169.81万元,相关交易款项已于相应交易年度结清。

2018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乔日贸易商行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咨询服务内容,海锅股份(“甲方”)委托上海乔日贸易商行(“乙方”)利用其在区位优势、信息渠道、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下列咨询服务:(一)常年管理咨询顾问:为甲方提供常年管理咨询顾问,包括:专业人才的推荐、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评估、项目经济评价、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等。(二)生产技术咨询: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市场动态以及生产技术等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为360万元,每月支付30万元。

合同签订后,上海乔日贸易商行开始向发行人提供常年管理咨询顾问、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执行一段时间后,发行人认为上海乔日贸易商行无法提供更具价值的服务,于2019年7月与上海乔日贸易商行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发行人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期间,按月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支付30万元/月(含税)的咨询服务费,此后便不再与上海乔日贸易商行发生交易。

鉴于上海乔日贸易商行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并没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不存在市场公允价格可以参考。发行人累计向上海乔日贸易商行采购咨询服务198.11万

元，计入管理费用-审计、咨询等服务费科目，且此后未再发生，相关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 披露关联方担保的起止日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是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			5,000,000.00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是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31,695,100.00	26,552,2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5月29日-2024年5月28日）	否
	5,142,9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9月22日-2024年5月28日）		
	银行借款		19,489,800.00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0	3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5月29日-2024年5月28日）	否	
			3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是	
			5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	否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截 至报 告期 末)
					生期间为2020年9月22日-2025年9月21日)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22,000,000.00		2019年8月29日-2020年8月26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王微			22,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8月25日-2021年8月17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银行借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1月17日-2021年1月15日)	否
				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3月25日-2021年3月24日)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2019年8月22日-2020年7月13日	是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王微			46,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5月15日-2021年4月22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王微			1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5月15日-2021年4月22日)	否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银行借款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	是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
（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丰支行		1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10 日	是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8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是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1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是
			7,500,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否
			1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美食街支行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3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5,500,0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银行借款/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20,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主债权的发生期限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31	否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截 至报 告期 末)
					日)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直租)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	1,200,000.00	2017年6月5日-2019年5月2日	是
				1,250,000.00	2017年7月18日-2019年5月14日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回租)		1,1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2019年11月29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直租)		6,760,000.00	1,660,000.00	2018年1月12日-2019年12月16日	是
				1,750,000.00	2018年3月16日-2019年12月11日	
				3,350,000.00	2018年1月12日-2020年2月19日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8年12月11日-2020年11月23日	是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盛雪华、钱丽萍、盛天宇	融资租赁 (回租)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8,000.00	2,996,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回租期间为2019年6月6日-2021年6月5日)	否
				2,212,000.00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回租期间为2019年5月25日-2021年5月25日)	否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截 至报 告期 末)
企业(有限合伙)、 盛雪华、钱丽萍、盛 天宇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3,12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是
			4,000,000.00		2019年7月5日 -2020年1月5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25,000,00 0.00	15,000,00 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担保债权 的发生期间为2019 年7月26日-2022年 7月26日)	否
				10,000,00 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担保债权 的发生期间为2018 年7月4日-2023年7 月4日)	
张家港市奥雷斯机 械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15,500,000.00		2020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	否
盛雪华、钱丽萍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4,720,0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2月16日	是
			4,700,000.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2月29日	是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张家港农村 商业银行南 丰支行	2,000,00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2月6日	是
			6,00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是
			2,400,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1日	是
			6,000,000.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2月12日	是
			2,400,000.00		2020年3月20日	是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提供借款/ 承兑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截 至报 告期 末）
				-2020 年 9 月 20 日	
钱丽萍、盛雪华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中国工商银 行张家港南 丰支行	2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2,500,0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是
盛雪华			2,572,687.67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是
盛华、黄卫红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 美食街支行	2,000,000.00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是
钱丽萍、盛雪华、盛 天宇			6,100,000.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是
盛雪华、钱丽萍			4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是
			2,5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是
			2,5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是
			2,500,0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是
			3,913,00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是
钱丽萍、盛天宇			3,300,000.00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是

(四)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单美琴、张林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并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单美琴系发行人股东盛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单美琴、张林(单美琴配偶)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共用商号

张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曾同在张家港市沙洲船用锅炉厂共事。

1998 年,张林成立张家港市海锅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首次使用“海锅”字号,后于 2003 年、2008 年先后成立张家港海锅机械有限公司(“海锅机械”)、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锅机械工程”),均沿用“海锅”字号。

发行人前身海锅有限于 2001 年设立,设立之初为与其合作的大型锅炉厂配套服务并借助其影响力扩大生产,故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了“海锅”字号,该字号因与张林成立的公司字号重合,因此在成立时征得了张林及其公司的同意。

3、海锅机械工程情况

海锅机械工程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681118337B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海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81118337B
住所	杨舍镇乘航村群丰路
法定代表人	张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制作、维护、安装;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林持股 60%,单美琴持股 40%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海锅机械工程主营业务为金属带锯条的经销,其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7.20	316.09	923.31
营业利润	-6.53	9.08	95.23
净利润	0.37	12.64	88.33

注: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海锅机械工程采购备品备件及少量修理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米

期间	采购金额	占海锅机械工程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平均单价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海锅机械工程同类规格产品代理指定销售价格
2020 年	245.33	68.68%	105.65	-	99.12/116.81
2019 年	212.37	67.19%	104.97	-	99.12/116.81
2018 年	171.56	18.58%	100.23	-	99.12/116.81

注：海锅机械工程同类规格产品代理指定销售价格系两款产品的价格。

海锅机械工程为知名品牌锯条生产厂家泰嘉股份（股票代码：002843.SZ）在张家港地区的特约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锅机械工程采购的备品备件为两种不同规格的锯条，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备品备件。由上表数据可见，发行人向海锅机械工程采购平均价格与海锅机械工程同类规格产品代理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海锅机械工程向发行人销售的是规格为 54*1.60mm 以及 67*1.60mm 的 TANCUT 泰钜高速钢系列锯条，海锅机械工程该两款锯条指定代理价格分别为 99.12 元/米、116.81 元/米，其按指定代理价格向发行人销售，其向其他客户销售该两款锯条较少，向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23.89 元/米、139.82 元/米。

因此，发行人向海锅机械工程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以及海锅机械工程代理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问询函》第十七题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工艺设计、锻造、热处理、检测等各个方面，贯穿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是高品质锻件生产的必要技术工艺。发行人通过国内外多项技术认证。（2）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其中 3 项与南京工程学院共有，1 项与张家港江苏科技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共有。请发行人：

（1）结合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和准入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成果、专利数量等差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的论述是否与事实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和准入情况, 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针对下游不同应用领域, 锻件的生产和销售有不同的资质准入要求。如供应主要油气装备产品需通过 API 认证, 供应船舶用产品需取得相应船级社认证, 同时各大装备制造制造商都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资质要求以及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1、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和准入情况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证情况/荣誉
Baker Hughes Company (“Baker Hughes”)	合格供方; 2016 年 GE 最佳服务奖; 2019 年 BHGE 油气亚太最佳成长奖 2020 年 BH 成长奖
TechnipFMC plc (“Technip FMC”)	合格供方; 2019 年 TechnipFMC 中国区质量安全奖
Schlumberger N.V. (“Schlumberger”)	合格供方
Dril-Quip Asia Pacific Pte Ltd	合格供方
Weir Group	合格供方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SKF”)	合格供方
Thyssenkrupp AG (“Thyssenkrupp”)	合格供方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南高齿”)	合格供方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合格供方 2015 年中国南车最佳合作供应商 2019 年优秀供应商
三菱长崎机工株式会社 (“日本三菱”)	合格供方
韩国现代重工集团 (“韩国现代”)	合格供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	合格供方
Primetals Technologies, Limited (“普锐特”)	合格供方 2019 年度关键供应商奖
KSB SE&Co. KGaA (“KSB”)	合格供方 2010 年优秀供应商 2011 年优秀供应商

企业名称	认证情况/荣誉
	2020 年优秀供应商

2、下游行业主要准入资质

发行人取得的下游行业准入资质包括 API 认证、TPG 认证、PED 认证、MAN 认证以及船级社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认证许可事项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质量规范纲要 API Specification Q1	石油天然气行业锻件的设计与制造	1、可以制造全系列级别（PSL1-4）的用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锻件。 2、材料范围包括碳钢和微合金钢、低合金钢、奥氏体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马氏体硬化沉淀不锈钢。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协会会标产品认证 API Monogram API-6A	可以设计开发和制造用于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的部件，并授权可以在部件上使用 API 的会标。	经美国石油协会授权可以在以下产品上使用 API 的会标：油管头、套管头、悬挂器、法兰、连接头适配器、三通四通等。产品级别为 PSL1-3。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协会会标产品认证 API Monogram API-20B	可以制造用于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的锻件，并授权可以在锻件上使用 API 的会标。	经美国石油协会授权可以在以下锻件上使用 API 的会标：碳钢和微合金钢、低合金钢、马氏体不锈钢锻件等。产品级别为 FSL1-3。
TPG 认证	美国 PRI 的 TPG 热处理工序认证证书（Heat Treating Certificate）	美国 PRI 审核机构根据美国航空标准中的特殊工序标准 AC7102 对热处理工序的认证	公司的热处理工序符合美国航空标准 AC7102 Rev C 的要求，可以为航空、轨道交通的产品进行热处理。
TPG 认证	美国 PRI 的 TPG 无损检测工序认证证书（NDT Certificate）	美国 PRI 审核机构根据美国航空标准中的特殊工序标准 AC7114 对无损检测工序的认证	公司的无损检测工序符合美国航空标准 AC7114 的要求，可以为航空、轨道交通的产品进行探伤检测。
PED 认证	欧盟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对公司产品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确定符合欧盟 PED 相关标准的要求	锻造法兰和锻件的制造的质量体系符合 EN764-5, article 4.2 和 AD 2000-Merkblatt W0 的要求
MAN 认证	德国船用大缸径柴油机制造商认证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	制造符合 MAN Diesel & Turbo 要求的船用柴油发动机锻件，包括： 1、S30、S42 材料的最大 90 缸径及以下

名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认证许可事项
		现场测试认证。	所有型号活塞杆； 2、S20 材料的最大 90 缸径及以下所有型号活塞顶； 3、S20 材料的最大 90 缸径及以下所有型号气缸盖。
ABS 认证	美国船级社 ABS 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ABS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 1、最大重量 12000kg 等级碳钢、碳锰钢、低合金钢开式模锻和环锻锻件； 2、最大重量 8000kg 等级双相不锈钢自由锻锻件； 3、锻件最大重量 8000kg 奥氏体不锈钢环锻锻件。
BV 认证	法国 BV 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通过认证和评审，确定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BV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 10 吨等级的碳钢、C-Mn 及合金钢锻件。
CCS 认证	中国船级社 CCS 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通过认证和评审，确定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CCS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 1、轴系与机构结构用锻钢最大尺寸要求：轴：φ700×5000mm、轴套：φ2400（外径）×170（壁厚）×500（长度）mm；最大重量 15000kg 的自由锻碳钢与碳锰钢锻件； 2、合金钢船体结构用锻钢件最大尺寸：轴：φ700×5000mm、轴套：φ2400（外径）×170（壁厚）×500（长度）mm；最大重量 15000kg 的自由锻碳钢、碳锰钢、合金钢锻件。
DNV & GL 认证	挪威 DNV&德国劳式 GL 船级社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DNV&GL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 1、最大重量 15000kg，最大尺寸 650mm 符合开模锻、正火、回火+淬火要求的碳钢、碳锰钢锻件； 2、最大重量 6000kg，最大尺寸 200mm 符合开模锻、淬火、回火要求的合金钢锻件； 3、最大重量 2500kg，符合固溶退火、开模锻要求的不锈钢锻件。
KR 认证	韩国船级社 KR 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	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KR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最大重量 15000kg、最大直径 3500mm 的轴、环等碳钢、合金钢和奥

名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认证许可事项
		现场测试认证。	氏体不锈钢锻件。
Class NK 认证	日本船级社 NK 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NK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碳钢、低合金钢、不锈钢的锻制船用部件。
RINA 认证	意大利船级社 RINA 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RINA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环锻件和轴锻件等。范围包括： 1、最大重量 15000kg，符合正火、淬火+回火要求的碳钢、碳锰钢锻件； 2、最大重量 2500kg，符合固溶退火要求的低合金钢锻件。
LR 认证	英国劳氏 LR 船级社工厂和工艺认可证书	1、对工厂流程和工艺现场审核； 2、对申请材料最大样品现场测试认证。	可以制造符合船级社 LR 要求的船用锻制部件，包括： 1、最大重量 7.5 吨的合金钢锻件； 2、最大重量 2.5 吨的奥氏体不锈钢锻件； 3、最大重量 16.5 吨的碳钢、碳锰钢锻件。

3、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对长期生产过程中的有效生产经验进行系统性、流程化总结，逐渐探索出适合自身发展的生产管理制度及技术研发路线，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和发明专利。发行人通过对生产部门的有效管理、技术提升以及对生产装备的大力投入顺利通过了国内外一系列高标准行业资质认证，相关资质认证是下游不同领域国际知名客户供应商准入的重要条件。

发行人在锻件市场知名度较高，是国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全流程生产技术的企业，也是国内少数能同时进入全球主要知名大型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以及全球主要大型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供应商体系的企业之一。发行人获得了国际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 Baker Hughes、Technip FMC、Schlumberger、Weir Group、Dril-Quip，国际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SKF、Thyssenkrupp、中国中车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认可，并多次被评为优秀供应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在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国际知名优质客户的积累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二)以简明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成果、专利数量等差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的论述是否与事实相符。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生产技术、生产装备可以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尤其在油气装备、风电装备等性能要求高的领域,发行人不论在产品性能、产品规格以及生产规模上,都能满足现有高端客户的要求。对于不同材质、不同结构锻件的生产需要执行不同的锻造、热处理及机加工工艺,客户对产品规格及性能的认证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壁垒。

油气开采环境复杂,对开采设备及其零部件要求形状各异,能够适应恶劣工作环境,尤其深海油气开采核心部件,需要具有低温韧性强、承压高、耐腐蚀等特性;风力发电设备的核心在于传动装置,主要由齿轮箱及连接部位的轴承组成,要求设备的齿轮、轴承具有耐磨损、高韧性、抗冲击、高承载等特性,尤其是海上风电机组部件,对耐腐蚀等特性有更高的要求;机械装备锻件、压力容器、海工机械装备锻件同样要求满足特定的使用条件,如冶金机械锻件需要耐高温、强韧性等特点,压力容器则需要耐高压,海工机械装备需要满足耐腐蚀等特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总结,在锻造、热处理、检测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较为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在原材料成份中关键合金元素的配比上制订了一系列内控标准,这些核心技术确保产品技术性能可以满足客户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需要在设备、人员以及客户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需要长期的积累与完善,才能逐步实现。因此,本行业进入的壁垒较高,尤其是在自由锻、环锻均衡发展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 经营成果

发行人选取了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环海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迪威尔”)、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恒润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中环海陆、恒润股份在风电

装备锻件领域存在一定的竞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成果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迪威尔	70,810.37	69,389.64	50,253.32
	恒润股份	238,450.98	143,118.25	118,532.38
	中环海陆	109,735.38	79,987.35	63,070.24
	发行人	101,392.32	64,685.51	49,473.56
营业利润（万元）	迪威尔	8,330.33	10,908.36	5,732.84
	恒润股份	55,090.43	7,724.87	14,870.81
	中环海陆	15,385.25	8,295.05	3,743.35
	发行人	12,251.90	7,525.72	5,457.57
净利润（万元）	迪威尔	7,822.63	9,394.22	5,187.73
	恒润股份	45,681.39	5,618.68	12,714.75
	中环海陆	13,390.50	7,287.53	3,295.88
	发行人	10,542.55	6,481.33	4,729.26
毛利率（%）	迪威尔	27.92	29.99	26.98
	恒润股份	30.02	26.17	24.73
	中环海陆	20.48	21.68	20.08
	发行人	20.90	24.78	24.16
销量（万吨）	迪威尔	44,943.65	42,481.34	33,985.45
	恒润股份	187,662.65	136,983.10	123,814.77
	中环海陆	135,094.12	97,687.19	80,798.19
	发行人	100,397.19	52,963.55	45,136.51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迪威尔、恒润股份销量数据为根据发行人相同口径进行计算所得。

发行人在油气、风电、机械设备锻件等领域都取得了一系列专利技术，能够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生产不同领域的锻件，且对各类锻件生产的核心技术掌握均衡。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一样，发行人已成为国际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国内大型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的主要锻件供应商，除生产规模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技术上的显著差异。

（2）与主要竞争对手专利数量差异分析

根据锻件行业特点,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在生产规模和具体产品差异性方面略有不同,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具体要求和性能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在材料研发、锻造、热处理、机加工、检测等主要生产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材料研发专利、工艺专利、以及工艺装备专利。

根据主要竞争对手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显示,迪威尔拥有境内外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中环海陆拥有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恒润股份拥有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主要竞争对手专利较多,在数量上较发行人具有一定优势,但锻件制造主要是以制造工艺、辅助工艺以及辅助材料为主,除机加工能力不足以外,发行人发明均为工艺专利,已涵盖了整个制造过程,能够生产与竞争对手相同品质的锻件产品。

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 10 项,均为锻造工艺及工艺材料专利,主要技术水平能够通过产品实际应用领域和客户分布有所体现。发行人在油气领域已成为国际知名油气装备制造制造商(包括 Baker Hughes、TechnipFMC、Schlumberger、Weir Group 等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在风电领域是国内外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包括:南高齿、中国中车、ThyssenKrupp、SKF 等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机械设备领域是普锐特主要合格供应商。公司的技术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无明显差异。

(3) 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油气锻件和风电锻件领域,行业主要技术是通过材料微合金化、锻造、热处理和检测等工序体现,发行人相关工序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主要工序技术无明显差异,但由于生产经验、生产规模、设备能力和技术水平不同,在各工序细节指标和最终产品综合能力体现方面存在部分差异。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性,一直注重高端锻件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涉足多个行业,从成立初的压力容器制造到油气装备、风电装备、船用装备、核电领域的开发,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各种领域不同装备制造及不同产品性能要求下锻件的研究与开发,在材料研发、锻造、热处理、精加工、检测等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中都有着不断的提升和突破,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制造经验与技术,并通过最终产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 发行人技术能够根据不同要求制造高性能产品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淀、专业的人才队伍，能够根据客户的条件参与研发，并制造符合要求的高性能产品。如发行人研发生产的深海防喷器组件（用于钻井、完井、修井作业中关闭井口防止井喷事故），能够适应深海温度-60℃到177℃差异变化的复杂工况，满足深海作业时的强度高、低温冲击韧性高等特点；发行人根据中国海洋石油 982 深海钻井国内首套隔水管项目要求生产的关键锻件，顺利实现了满足 GE 技术及质量认证的隔水管锻件产品国产化；发行人为巴西生产的深海采油树锻件，符合挪威 DNVGL RP0034 最新要求并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验收，发行人也成为国际上少数能生产深海采油树的锻件厂商之一。此外，发行人生产的齿轮箱传动锻件，能够满足 20 年年限使用条件，能够在沙漠、海洋等恶劣环境使用条件下，维持部件的高韧性，抗腐蚀等特征。

② 发行人技术能够改进材料性能、提高材料价值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能够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通过优化工序和材料等方式降低成本。例如油气锻件生产过程中，相关部件要求高，发行人通过微合金技术，采用特殊订制的 4130 材料使得生产出来的“厚、薄”壁件屈服强度由 75K 提升至 95K，从而可以满足更高的性能要求，提高材料价值。

3、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的论述是否与事实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的论述与事实相符。

六、《问询函》第十八题 关于集体土地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2037 号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宗地面积 10,233.90 平方米，上盖建筑面积 6,927.01 平方米。（2）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 号），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置换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张土置使〔2004〕第 14 号），核准该土地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形式供地给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用作建造生产及办公用房工程项目使用，其流转形式为转让，流转转让面积为 10,233.9 平方米，流转土地年限为 50 年，流转转让价格为 130.8 元/平方米。请发行人：（1）披

露该等土地及上盖厂房的主要用途,其生产产品占发行人各期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2)披露 2004 年至今,有关部门的意见、批复是否仍然有效,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该等土地及上盖厂房的主要用途,其生产产品占发行人各期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该等土地及上盖厂房的主要用途,及其生产产品占发行人各期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

该集体建设用地是发行人较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之一,目前该地块面积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2.38%。该土地及上盖厂房为发行人生产车间的一部分,主要用于锻造工序的部分环节,该部分车间不能独立完成发行人产品的全部工序,因此无法直接统计其生产产品占发行人各期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该土地及上盖厂房相关资产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有所下降,涉及机器设备在发行人全部机器设备中占比亦逐渐降低。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及上盖厂房涉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3.88%、16.59%以及 15.66%。

2、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发行人拥有的 10,233.9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涉及不动产权证证号: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2037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12 月 7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置换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张土置使(2004)第 14 号),经报请市政府批准,核准该土地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形式供地给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用作建造生产及办公用房工程项目使用,其流转形式为转让,流转转让面积为 10,233.9 平方米,流转土地年限为 50 年,流转转让价格为 130.8 元/平方米。”

2004年11月20日,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与海锅有限签订《张家港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张土流转合(2004)年第85号),就集体土地流转取得的条件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2004年12月7日,该合同经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生效。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2年6月17日发布的《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号)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是指农村集体土地中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其使用权经过批准,采用转让,租赁、抵押和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国土资源部对我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作了批复,同意我市在城镇规划区内全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以下简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流转的方式取得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合法持有权属证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因持有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取得了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之后因该集体土地问题受到处罚,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以及由于被处罚给发行人造成的罚款、搬迁等相关费用。

(二)披露2004年至今,有关部门的意见、批复是否仍然有效,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4年12月7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置换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张土置使(2004)第14号),经报请市政府批准,核准该土地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形式供地给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用作建造生产及办公用房工程项目使用,其流转形式为转让,流转转让面积为10,233.9平方米,流转土地年限为50年,流转转让价格为130.8元/平方米。”

2004年11月20日,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与海锅有限签订《张家港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张土流转合(2004)年第85号),就集体土地流转取得的条件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2004年12月7日,该合同经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政府部门的意见、批复仍然有效且均未发生变化,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号)仍然有效。

七、《问询函》第二十一题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要求,披露董监高学历、专业背景、职称等信息。(2)公开资料显示,道森股份(603800.SH)主要从事油气钻采井口装置、阀门及井控设备研发、锻造,迪威尔(688377.S)招股说明书将其列为主要可比公司之一。(3)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竞争劣势为融资渠道单一和精加工产能不足。(4)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是否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5)发行人未披露“其他关联方”中列举的其他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具体关联关系。(6)发行人未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7)发行人未披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8)2019年,盛瑞合伙、盛畅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海锅股份,分别与钱晓达、陈一凡、蒋伟、赵玉宝、盛爱舟、李欣、李建、周勇慧、崔海东等人签订了《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发行人未披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主要内容,未披露盛瑞合伙、盛畅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和入职时间。(9)发行人子公司迈格泰2018年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分别为1,683.18万元、2,639.65万元和1,839.29万元;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海锅成立于2016年1月27日,曾于2018年为发行人出口少量货物,2019年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20

年9月1日完成注销。(1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61.53万元、149.87万元、146.35万元和28.54万元。(11)发行人董事王舰现任南丰镇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的要求,披露董监高学历与专业背景;(2)披露未将道森股份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3)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相关披露应体现发行人具体业务特点,避免缺乏针对性;(4)披露是否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取得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披露其他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具体关联关系,涉及具体自然人的,请披露相关自然人姓名;(6)披露资产受限情况;(7)披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8)披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主要内容,盛瑞合伙、盛畅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和入职时间,是否存在入股时部分合伙人尚未入职发行人的情况;(9)披露迈格泰2018年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美国海锅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10)披露王舰是否为公务员,担任发行人董事是否违反《公务员法》有关规定;(11)披露技术服务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至(10)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1)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是否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取得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

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披露其他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具体关联关系，涉及具体自然人的，请披露相关自然人姓名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上海乔日贸易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张家港市杨舍尊望阁二毛布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张家港市南丰镇村级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江苏南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张家港市荣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
7	张家港市静脉科技产业园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
8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董事
9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盛畅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一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张家港保税区东创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陈一凡控制的企业
12	张家港市东鸥客车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陈一凡担任其经理
13	盛瑞合伙	发行人高管李欣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鲜芋仙甜品店(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销)	发行人高管李欣最近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
15	张家港市杨舍镇御之怡甜品店(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销)	发行人高管李欣最近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
16	张家港市杨舍镇御之怡小吃店(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成立)	发行人高管李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楼尼伽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盛爱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楠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盛爱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9	太原威维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盛爱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辞任董事茅庆花担任其董事

(三) 披露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6,526.9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06.96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定期存款	1,020.0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720.0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应收票据	10,433.5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093.71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1,339.84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352.2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352.26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固定资产	5,965.5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079.85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机器设备	876.11	为融资租赁提供抵押
运输设备	0.67	为融资租赁提供抵押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1	为融资租赁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1,647.9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647.94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四) 披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披露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盛雪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盛天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盛雪华与发行人股东钱丽萍系夫妻关系, 发行人股

东盛天宇系盛雪华、钱丽萍之子，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盛驰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盛卫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父亲的兄弟；有限合伙人王秀娟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欣配偶的母亲。

3、盛瑞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李欣、有限合伙人赵玉宝、有限合伙人盛爱舟、有限合伙人蒋伟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有限合伙人盛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的兄弟；有限合伙人钱卫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丽萍兄弟之子；有限合伙人盛天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兄弟之子。

4、盛畅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一凡、有限合伙人李建、有限合伙人钱晓达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钱正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丽萍的兄弟。

(五) 披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主要内容，盛瑞合伙、盛畅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和入职时间，是否存在入股时部分合伙人尚未入职发行人的情况

1、《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6日，股权激励对象合计69人分别与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股权的认缴

员工通过认缴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出资额，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并间接拥有公司股权权益。

(2) 激励份额及激励股权的价格

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为1元/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激励份额授予价格”），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按照每元公司注册资本7.5元的价格确定（“激励股权授予价格”）。

(3) 激励股权数额及价款支付

被授予人应于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自然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缴纳前述认购价款。

(4) 服务期及转让限制

协议约定的60个月服务期限内，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抵押、质押、

转让、赠与、交换、抵债或为该激励股权设置权利负担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创设与该激励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相应激励份额。

在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市监管机构、公司上市中介机构要求的相应限售期内不得对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或间接拥有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授予任何购买方面的权利等任何方式的处置。

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亦不得对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或间接拥有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授予任何购买方面的权利等任何方式的处置。

(5) 劳动关系终止

如被授予人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从公司离职(包括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它导致被授予人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形，下同)，公司有权要求被授予人将其获授的全部激励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份额授予价格；若被授予人离职前已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的，被授予人出售激励股权所获得的所有收益应全部退还给公司，被授予人离职时尚持有的激励份额应全部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份额授予价格。

2、盛瑞合伙、盛畅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和入职时间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入职时间	所在部门
1	李欣	盛瑞合伙	2013年6月	销售总监
2	赵玉宝	盛瑞合伙	2007年4月	副总经理
3	盛爱舟	盛瑞合伙	2018年9月	运营总监
4	蒋伟	盛瑞合伙	2010年3月	监事
5	余黎华	盛瑞合伙	2009年2月	财务部
6	盛华	盛瑞合伙	2008年8月	供应链中心
7	赵鑫	盛瑞合伙	2017年5月	销售中心
8	吴永华	盛瑞合伙	2019年5月	生产运营中心
9	潘明模	盛瑞合伙	2018年1月	生产运营中心
10	胡晓东	盛瑞合伙	2019年5月	质量管理部
11	钱建石	盛瑞合伙	2008年7月	生产运营中心
12	钱卫刚	盛瑞合伙	2004年12月	供应链中心
13	明经鸿	盛瑞合伙	2018年4月	生产运营中心
14	严炯	盛瑞合伙	2011年2月	销售中心
15	黄毅	盛瑞合伙	2017年11月	生产运营中心

16	关兴武	盛瑞合伙	2007 年 9 月	生产运营中心
17	张会欣	盛瑞合伙	2014 年 4 月	生产运营中心
18	刘云鹏	盛瑞合伙	2006 年 10 月	生产运营中心
19	钱永兵	盛瑞合伙	2013 年 4 月	生产运营中心
20	成东	盛瑞合伙	2009 年 4 月	生产运营中心
21	黄平	盛瑞合伙	2011 年 11 月	生产运营中心
22	盛国华(注)	盛瑞合伙	2014 年 8 月	供应链中心
23	刘辉	盛瑞合伙	2018 年 10 月	销售中心
24	杨然亭	盛瑞合伙	2008 年 1 月	生产运营中心
25	盛天原	盛瑞合伙	2018 年 1 月	生产运营中心
26	吴云华	盛瑞合伙	2010 年 3 月	技术中心
27	许文艳	盛瑞合伙	2011 年 9 月	质量管理部
28	马荣华	盛瑞合伙	2007 年 12 月	质量管理部
29	陆栋阳	盛瑞合伙	2018 年 10 月	销售中心
30	常军林	盛瑞合伙	2010 年 3 月	生产运营中心
31	朱丽娟	盛瑞合伙	2014 年 7 月	财务部
32	王燕	盛瑞合伙	2011 年 10 月	生产运营中心
33	余涛	盛瑞合伙	2014 年 6 月	销售中心
34	徐峰	盛瑞合伙	2012 年 1 月	生产运营中心
35	周玉洁	盛瑞合伙	2017 年 5 月	质量管理部
36	陈一凡	盛畅合伙	2006 年 12 月	发行人监事
37	李建	盛畅合伙	2019 年 7 月	发行人高管
38	钱晓达	盛畅合伙	2011 年 9 月	发行人董事
39	崔海东	盛畅合伙	2012 年 3 月	技术中心
40	钱正平	盛畅合伙	2004 年 12 月	生产运营中心
41	周勇慧	盛畅合伙	2010 年 3 月	技术中心
42	陈华	盛畅合伙	2009 年 12 月	生产运营中心
43	施建东	盛畅合伙	2008 年 9 月	生产运营中心
44	姚强	盛畅合伙	2016 年 11 月	质量管理部
45	苏建明	盛畅合伙	2009 年 6 月	生产运营中心
46	何建平	盛畅合伙	2003 年 12 月	生产运营中心
47	钱香平	盛畅合伙	2013 年 8 月	人事行政部
48	肖枫	盛畅合伙	2010 年 4 月	销售中心
49	王兆信	盛畅合伙	2004 年 3 月	生产运营中心
50	吴伟群	盛畅合伙	2016 年 2 月	质量管理部
51	张吕兵	盛畅合伙	2006 年 1 月	生产运营中心
52	崔立和	盛畅合伙	2010 年 9 月	生产运营中心
53	杨成权	盛畅合伙	2015 年 10 月	生产运营中心
54	沙飞	盛畅合伙	2009 年 8 月	生产运营中心
55	袁云华	盛畅合伙	2008 年 8 月	生产运营中心

56	周南方	盛畅合伙	2018 年 6 月	技术中心
57	钱利浩	盛畅合伙	2007 年 3 月	生产运营中心
58	展炎东	盛畅合伙	2010 年 10 月	销售中心
59	李杨平	盛畅合伙	2010 年 5 月	销售中心
60	戴立东	盛畅合伙	2008 年 2 月	质量管理部
61	宋春涛	盛畅合伙	2013 年 5 月	销售中心
62	宋洁	盛畅合伙	2014 年 2 月	供应链中心
63	薛成东	盛畅合伙	2009 年 2 月	生产运营中心
64	李桂秋	盛畅合伙	2009 年 5 月	销售中心
65	石盛燕	盛畅合伙	2015 年 3 月	销售中心
66	任静娟	盛畅合伙	2010 年 6 月	人事行政部
67	张先荣	盛畅合伙	2015 年 12 月	财务部
68	金保生	盛畅合伙	2014 年 8 月	生产运营中心
69	刘闯	盛畅合伙	2018 年 7 月	质量管理部

注：盛瑞合伙中原合伙人刘军因离职，于 2021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盛瑞合伙 37.5 万元份额（实缴 37.5 万元）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国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畅合伙及盛瑞合伙的合伙人在入股时均已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入股时部分合伙人尚未入职发行人的情况。

(六)披露迈格泰 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美国海锅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迈格泰总资产波动原因

2019 年末发行人收购迈格泰以后，逐步调整加工制造布局；2020 年二季度起，迈格泰不再进行加工制造，原有的精加工业务并入发行人统一管理；迈格泰转而为发行人进行材料采购。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末，迈格泰总资产分别为 1,743.18 万元、2,639.65 万元、1,839.29 万元和 2,929.46 万元。

迈格泰的总资产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各期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88.11	29.94	55.17	1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89	520.00	1,240.00	-

应收票据	1,057.27	715.34	722.36	60.00
应收账款	1,050.92	63.30	-	1,188.50
小计	2,898.18	1,328.58	2,017.53	1,264.69
资产总计	2,929.46	1,839.29	2,639.65	1,743.18

注：2018 年末资产总计与海锅股份收购前一年迈格泰的总资产数据存在 60 万元差异，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已背书未到期的 6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

相应的，迈格泰的总负债也有所波动，主要是各期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1,001.37	554.00	554.00	-
应付票据	418.96	-	-	-
应付账款	173.84	744.86	913.99	1,162.90
预收账款	-	-	515.56	-
其他流动负债	1,057.27	161.34	168.36	60.00
小计	2,651.43	1,460.20	2,151.91	1,222.90
负债合计	2,681.65	1,570.05	2,381.91	1,52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1	269.24	257.74	222.78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末，迈格泰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60.00 万元、722.36 万元、715.34 万元和 1,057.27 万元，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末，迈格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240 万元、520 万元和 601.8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是结构性存款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受迈格泰资金情况波动。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末，迈格泰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554.00 万元、554.00 万元和 1,001.37 万元，主要是迈格泰的票据贴现和短期贷款增长。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末，迈格泰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0 万元、515.5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预收账款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发行人向迈格泰支付商业承兑汇票。

2020 年末，迈格泰的其他流动负债为 1,057.2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

长主要是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来源于应收票据的增长。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末，迈格泰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162.90 万元、913.99 万元、744.86 万元和 173.84 万元，应付账款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迈格泰不再进行加工制造，相应地，迈格泰对外协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逐步减少。

综上，迈格泰 2019 年末的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其收到票据后进行背书或贴现但相应票据未终止确认从而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同时增加；迈格泰 2020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加工业务进行，预收账款减少形成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用于支付成本；迈格泰 2020 年末的总资产较 2020 年 3 月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其增加了银行短期贷款以及增加了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美国海锅基本情况

美国海锅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位于 5740 Gulfon Street, #1334, Houston TX 77081，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海锅存续期间除为发行人出口少量货物外，未曾实质性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美国海锅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注销登记，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资产负债等已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美国海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	0.43	0.68
净资产	-	0.17	0.21
收入	-	-	1.18
净利润	-0.17	-0.04	-0.12

发行人设立美国海锅的目的是为扩大海外销售，美国海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再销售给当地客户。但除 2018 年存在少量业务收入外，美国海锅并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注销了美国海锅。根据美国律师 Los Angeles Commercial Attorney (A Professional Law Corporation) 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美国海锅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招聘任何员工，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七) 披露王舰是否为公务员，担任发行人董事是否违反《公务员法》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舰提供的社保单据及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王舰系张家港市南丰镇财务结算中心自用人员（即非公务员编制人员），不属于公务员，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裕隆创投推荐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职期间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本所律师认为，王舰担任发行人董事合法合规。

第三部分 关于《落实函》答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落实函》第七题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相关对赌条款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该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件,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及其股东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与裕隆创投签署《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相关对赌条款约定,该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的解除不存在附带效力恢复条件,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

2020年7月21日,裕隆创投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海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裕隆创投与海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2020年11月3日,裕隆创投出具确认函,确认原协议中限制发行人后续增资价格、股权转让、注册地址变更、分红及回购的条款已于2020年9月17日(即发行人向深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之日)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对赌条款的解除不存在附带效力恢复条件,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

三、《落实函》第八题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

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股东核查内容并出具专项承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形成《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核查专项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核查专项报告》中披露的内容无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已对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股东核查要求进行了落实，《招股说明书》已更新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亦已提交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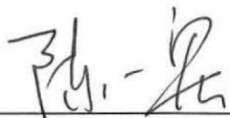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陈一宏





叶嘉雯

